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9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第二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40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40
一、 发行人说明.....	41
二、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说明.....	57
问题 2.关于独立性.....	62
问题 2.1.....	62
一、 发行人说明.....	63
二、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69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69
一、 发行人说明.....	70
二、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79
问题 4.关于劳动纠纷.....	80
一、 发行人说明.....	81
二、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99
问题 5.关于业务与技术.....	101
一、 发行人说明.....	102
二、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109

问题 7.关于其他	110
问题 7.4.....	110
一、发行人说明	111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1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6857

致：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鼎镁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已于2023年2月23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了《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

审[2023]200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6075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6075-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6075-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2022年6月30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其中所涉及的需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核查，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后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就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引言、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境外律师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

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鼎镁科技或股份公司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经办律师
鼎镁有限	指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捷轻科技	指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鼎镁有限原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被鼎镁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捷轻有限	指	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捷轻科技前身
大金控股	指	Darzins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大金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众御有限	指	UNITED KING LIMITED（中文名：众御有限公司），注册于萨摩亚，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鼎镁创利	指	鼎镁创利（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鼎镁创鑫	指	鼎镁创鑫（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鼎镁创汇	指	鼎镁创汇（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鼎镁创佳	指	鼎镁创佳（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巨大机械	指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Giant Manufacturing Co.Ltd.），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9921，为大金控股的股东，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捷轻海安	指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富公司	指	GOLDEN RICH LIMITED（金富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捷轻马来西亚	指	GIANT LIGHT METAL TECHNOLOGY(MALAYSIA) SDN.BHD., 注册于马来西亚,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厂, 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鼎镁深圳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国创研究	指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捷安特投资	指	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
高武投资	指	Growood Investment Ltd.
涂季冰	指	THO KEE PING, 马来西亚国籍, 发行人董事长
杜绣珍	指	杜绣珍, TU HSIU-CHIEN、Bonnie Tu, 涂季冰之妻, 大金控股董事、巨大机械董事长; 杜绣珍之母杜刘月娇与刘涌昌之父刘金标为姐弟
涂子谦	指	THO TZU CHIEN, 马来西亚国籍, 涂季冰、杜绣珍长子
涂子訢	指	THO TZU SING, 马来西亚国籍, 涂季冰、杜绣珍次子
刘佛安	指	LIEW FOOK ONN, 马来西亚国籍
刘涌昌	指	刘涌昌, LIU YUON-CHAN、YOUNG LIU, 发行人董事、大金控股董事、巨大机械董事兼执行长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北京)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发行上市编制的《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6075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6075 号-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6075号-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境外律师意见	指	包括：中国香港高露云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金富有限公司(GOLDEN RICH LIMITED(「该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 YJ Ho&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就捷轻马来西亚出具的法律意见、中国台湾李志珊律师事务所就巨大机械、部分关联法人、部分董监高人员于台湾地区的合规情况等事宜出具的《法律查核补充报告暨意见书》《法律查核补充报告暨意见书》《法律查核补充报告暨意见书(二)》、英属维尔京群岛 O'NEAL WEBSTER 律师事务所就大金控股等关联方出具的法律意见、萨摩亚 LEUNG WAI LAW FIRM 就众御有限出具的法律意见、新加坡 GENESIS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高武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Aktiengesellschaft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就部分关联法人出具的法律意见、KPMG Law Limited 就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署了《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境外律师意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鼎镁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从鼎镁有限成立（即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或守法经营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9,518,219.84 元、198,264,765.25 元以及 196,565,008.02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6,388,122.59 元、1,812,156,676.34 元以及 1,873,210,652.02 元，最近三年累计超过 10 亿元。

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关于上述标准中最后一条，发行人选择并符合的具体标准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丧失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及业务体系完整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境外律师意见及相关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代为他人持股等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

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备案或认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换发部分生产经营资质,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许可、备案、认证情况未发生变更: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文件: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排污许可证	91320583 06953384 1k001v	金属结构制造,工业炉窑,表面处理	2022.09.27- 2027.09.26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 30709621	单位食堂(其他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02.15- 2028.02.14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鼎镁科技捷安特厂所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文件: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排污许可证	91320583 MA24TD FC1N001 V	金属结构制造,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23.01.05- 2028.01.04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备案内容。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大陆之外拥有2家子公司,即金富公司和捷轻马来西亚。

1、金富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高露云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金富有限公司(GOLDEN RICH LIMITED(「该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富公司系在香港地区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和许可。

2、捷轻马来西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马来西亚 YJ Ho&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Acemax Management Sdn. Bhd 出具的税务意见（以下简称“《税务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捷轻马来西亚系在马来西亚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和许可。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73,210,652.02
主营业务收入（元）	1,798,309,265.6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6.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健全，补充核查期间，经营状况稳定。

2、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补充核查期间，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无其他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4、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 直接控股股东大金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大金控股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2) 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控制的其他企业

巨大机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除大金控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等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大金控股和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3)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单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单位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	2021 年度 金额	2020 年度 金额
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配件		1,737,717.44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下脚料等	577,234.51	452,383.17	144,943.26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下脚料等	175,111.39	5,471.96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下脚料等	63,656.35	38,464.61	141,057.46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公证服务			4,413.10
马赫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配件			2,305.31
巨大机械	采购服务			286.00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下脚料等	49,272.2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	2021 年度 金额	2020 年度 金额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6,509,310.83	133,511,067.97	86,702,158.88
巨大机械	销售商品	105,898,668.66	85,212,336.22	64,298,250.64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947,003.55	44,495,388.96	33,428,071.00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043,524.65	24,906,591.69	23,374,893.25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587,639.44	13,537,211.90	10,241,489.37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销售商品	8,015,301.74	10,859,523.77	4,735,365.68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销售商品	4,572,703.55	5,518,389.51	2,294,217.46
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14.55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726,809.07	36,479,283.73	30,830,119.34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629,170.41	33,114,163.61	25,152,626.77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35,068.20	9,871,599.00	8,441,838.45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396,998.74	4,745,884.72	3,620,127.94

3、关联租赁

- (1) 补充核查期间，无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间	定价依据/租金	面积
1	亚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捷轻科技	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 420 号土地、厂房	2020-1-1 至 2020-3-31	协议价/土地租金 52,560 元、厂房租金 78,000 元	土地 1,460 m ² , 厂房 1,000 m ²
2	亚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捷轻科技	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 420 号土地、厂房	2020-4-1 至 2020-6-30	协议价/土地租金 52,560 元、厂房租金 78,000 元	土地 1,460 m ² , 厂房 1,000 m ²
3	亚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捷轻科技	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 420 号土地、厂房	2020-7-1 至 2020-9-30	协议价/土地租金 52,560 元、厂房租金 78,000 元	土地 1,460 m ² , 厂房 1,000 m ²
4	亚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捷轻科技/发行人	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 420 号土地、厂房	2020-10-1 至 2020-12-31	协议价/土地租金 52,560 元、厂房租金 78,000 元	土地 1,460 m ² , 厂房 1,000 m ²
5	亚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	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 420 号土地、厂房	2021-1-1 至 2023-12-31	协议价/三年共计 1,566,720 元	土地 1,460 m ² , 厂房 1,000 m ²
6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昆山开发区顺帆路 836 号	2021-11-01 至 2022-01-31	协议价/共计费用 55,200 元	1 套洗衣房, 15 套房间
7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昆山开发区顺帆路 836 号	2023-1-1 至 2023-12-31	协议价/共计费用 317,400 元	23 套房间

上述关联租赁在报告期内确认的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出租方	租赁用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亚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土地及厂房	596,089.82	590,687.28	543,069.09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11,382.45	55,20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序号	出借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	涂季冰	118,274.40	2020-1-23	2020-7-9	-

序号	出借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2	涂季冰	322,460.00	2020-10-28	2021-8-23	2.35%
3	涂季冰	315,020.00	2021-5-6	2021-8-23	2.35%

注：2020年1月23日借入涂季冰72,0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未计收利息，已于2020年7月9日足额偿还本金；2020年10月28日借入涂季冰200,0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2021年5月6日借入涂季冰200,0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共计借入400,0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计收利息8,313.69元，已于2021年8月23日足额偿还本息。（林吉特是马来西亚法定货币，表中金额为按拆借时点汇率换算的人民币金额）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金额	2021年度 金额	2020年度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62.12	3,270.45	2,789.9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款项融资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17,093,120.05	39,081,216.81	11,335,085.49
应收款项融资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7,525,128.64	12,860,620.84	7,313,562.06
应收款项融资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10,860,236.19	8,601,294.92	5,192,891.81
应收款项融资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3,763,861.30	3,533,462.19	3,077,230.33
应收票据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4,091,706.41
应收账款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14,367,918.09	16,850,541.24	11,027,610.16
应收账款	巨大机械	14,262,965.54	9,521,992.14	11,540,738.45
应收账款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4,010,564.38	7,160,700.40	4,736,393.72
应收账款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9,238,252.89	5,497,647.28	4,396,264.20
应收账款	捷安特电动车	2,773,544.07	1,640,241.83	1,216,499.03

	(昆山)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1,590,789.60	2,720,230.48	1,582,391.42
应收账款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334,880.72	1,427,406.17	1,078,90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锐漫能源		669,026.56	1,269,621.6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44,565.79		
应付账款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99,523.63	128,564.56	27,977.77
应付账款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49,272.21		
应付账款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48,645.92		
其他应付款	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9,380.52	290,293.87	9,000.00
其他应付款	亚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34,225.97		
其他应付款	涂季冰			323,460.00

(三) 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合计 4 项，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租房屋情况合计 6 项，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3、场地出租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对外出租的场地合计 1 项，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15 项境外商标，均在有效期之内，其中 2 项境外商标在有效期内做了续展注册，除此之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续展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标样	商标权人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指定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VUELTA	发行人	003346707	11	2003-09-11	2007-05-02	2033-09-11	欧盟	继受取得	无
2	VUELTA	发行人	003346707	12	2003-09-11	2007-05-02	2033-09-11	欧盟	继受取得	无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许可

根据发行人与巨大机械、捷安特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约书》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续签《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约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有 4 项，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6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外观设计 1 项,实用新型 40 项;另发行人拥有 4 项境外发明专利。本次发行人增加 2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就其他发明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披露。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发明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110648064.2	发明专利	闫玮、张邦全、崔正军、张金虹	一种多腔薄壁型材的金属挤压模具	2021-06-10	原始取得	无
201910589666.8	发明专利	王建华、朱振宇、彭浩平、刘亚、苏旭平	一种提高 2618 铝合金固溶效果的工艺方法	2019-07-02	受让取得	无
202222526639.6	实用新型	刘铸剑、汪明、刘佛安、杨文辉	一种竖杆料框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202222526786.3	实用新型	刘铸剑、汪明、刘佛安、杨文辉	一种旋压圈料框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202222537042.1	实用新型	刘铸剑、汪明、刘佛安、杨文辉	一种肩盖料框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4、发行人的专利许可/授权

根据发行人与西南交通大学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协议以及后续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许可实施的专利有 2 项,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询结果及《国际

域名注册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3 项境内备案的域名，其中有 2 项域名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的域名未发生变化，其中境内域名登记备案情况为：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发行人	221.224.125.98	苏 ICP 备 17064031 号-1	2023-4-3
发行人	giant-alloy.com	苏 ICP 备 17064031 号-4	2022-6-13
发行人	vueltachina.com	苏 ICP 备 17064031 号-5	2022-6-13

(三)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及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检测设备和公共配套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四) 对外投资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鼎镁深圳	发行人分公司
2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发行人分公司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捷轻海安	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2	金富公司	全资子公司（中国香港），持股 100%
3	捷轻马来西亚	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持股 100%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创研究	参股公司，持股 5.074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均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施工合同、规划及施工许可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主要为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厂区和捷轻海安厂区的生产线、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账面余额为 102,103,628.94 元。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发行人上述已拥有权属证书的自有财产、生产经营设备、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在建工程等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及银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许可合同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就 2022 年度销售/采购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客户/供应商，与其目前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租赁合同等重大合同；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新增销售合同

上述期间内，新增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价格	合同期限
1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委制采购合约书及补充协议	捷安特(中国)	特定产品、零件及/或物料,具体由生效订单确定	由生效订单确定	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合同期满,如无异议续期1年。
2	年度销售合同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铝型材、铝管材、铸棒等产品及衍生服务,具体以《订单》为准	接单日上海有色金属网铝价+加工费,加工费详见《报价单》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如无异议续期1年。
3	废旧物资销售框架合同	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主要成份为铝的废旧物资(铝屑/铝下脚料等)	以报价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PURCHASING CONDITIONS FOR SERIES PARTS, SPARE PARTS, AND KTM POWERPARTS (零部件、备件及KTM动力零件的采购条款)	KTM AG	以实际订单为准	由生效订单确认	自2023年4月17日起长期有效

2、新增原材料采购合同

上述期间内,新增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数量	价格	履行期限
1	铝锭销售合同	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铝锭	1300吨/月,以实际交付为准	上海有色网月铝均价,A8上浮40元/吨、A85上浮70元/吨,其中低碳铝锭额外上浮150元/吨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2	年度采购合约	无锡市伦升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详见采购订单	采购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销售合同	RUSAL MARKETING GMBH	铝锭	每月300吨,数量以海运提单为准	伦交所铝均价+升水	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之合同主体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合同的订立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6,416,378.80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应收代付款、员工备用金等。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81,165,815.10元,主要包括设备款、工程款、运费、维修费、办公费、劳务费、押金、能源费、佣金、代收款、排污费、仓储费、模具款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含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

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减资及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增资、减资及股权变动的情形。

(二) 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其他修改的情况。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2月24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2月24日
3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3月1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6%、3%减按 2%
企业所得税(各企业适用情况见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根据当地土地级次确定适用税额	4 元/平方米、1.2 元/平方米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鼎镁科技	15%
捷轻科技	15%
金富公司[注]	8.25%、16.5%
捷轻海安	25%
捷轻马来西亚	24%

注：子公司金富公司注册地为香港，香港利得税施行两级制税率，公司年度盈利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享受 8.25% 的税率，盈利中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照 16.5% 缴纳利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重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所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另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 28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政补贴政策文件、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拆迁补偿	2,036,522.12	2,407,871.88	3,013,964.46
2022 年度绿色化节能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扶持	1,530,000.00		
稳岗补贴	571,917.84	686,966.13	53,073.52
2021 年度昆山市双创人才计划项目补助	500,000.00		
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	235,660.75	144,714.37	88,692.41
2016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转型资金-1350Y 挤压机	218,537.52	218,537.52	218,537.52
联创中心科技局配套资金	200,000.04	200,000.02	
昆山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200,0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成长型的奖励	200,000.00		
2021 年市级示范智能车间奖励	200,000.00		
2020 年昆山市 2020 年昆山市祖冲之攻关计划项目祖冲之攻关计划项目	200,000.00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培训补贴款	179,400.00		
2020 年度昆山市双创人才计划项目补助	150,000.00		
轻型铝合金散热片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政府补助	126,744.48	126,744.48	126,744.48
昆山社保中心 2021 年岗前培训补贴	107,700.00		
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补助	100,000.00		
2019 年省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95,294.16	95,294.16	87,352.96
2021 年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补助	80,000.00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昆山市知识产权奖励	60,000.00		
2020 年省级示范智能车间、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资金项目奖补	55,555.56	23,148.15	
祖冲之攻关项目奖补	50,420.16	33,613.44	
2020-2021 年昆山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2021 年第二批省星级上云企业奖励	50,000.00		
2021 年度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48,932.04	4,077.67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岗前培训补贴	42,600.00		
技术转移奖补	42,000.00		
2021 江苏省第二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绩效评价合格单位奖励	30,000.00		
2021 年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单位奖励	30,000.00		
昆山工业和信息化局疫情期间货运补贴	25,500.00		
职业培训补贴	15,900.00	234,600.00	
深圳社保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4,625.00		
其他小额政府补贴	13,414.20	34,655.0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昆山开发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奖励	12,516.80		
2022 年昆山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扩岗补贴	7,500.00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4,200.00		
昆山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600.00		
2017 年昆山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节能技改资金-德国重型轮辐旋压机		439,571.64	54,380.03
2020 年两岸企业科技攻关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400,000.00	
2020 年江苏省双创人才项目奖补		350,000.00	
留昆优技培训补贴		295,500.00	
2021 年两岸企业科技攻关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252,000.00	
2020 年苏州市柔性引进海外人才智力“海鸥计划”项目申报补助		208,600.00	
2016 年昆山双创人才项目补助		200,000.00	
苏州市第二十四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昆山高质量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申报补助		200,000.00	
昆山市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企业自行运维奖补		117,000.00	
2018 年昆山市创新转型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110,000.00	
2021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奖补		80,000.00	
人社局奖补岗前培训		44,400.00	
2020-2021 年度昆山开发区环境污染责任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奖励补助		29,388.00	
昆山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环境污染责任险奖补		23,520.00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奖补		3,000.00	
上市挂牌奖励			2,000,000.00
防疫培训补贴			390,54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第二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姑苏人才（分年度拨款）项目经费			300,000.00
2020 昆山双创项目补助			250,000.00
2020 年度昆山市上级各类科技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00
科技局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岸企业科技攻关引导资金			80,000.00
企业安责险补助			60,000.00
昆山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资助 2018 年高企复审			50,000.0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补贴费			50,000.00
2020 年度企业环境污染责任险奖励			29,960.00
2020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23,500.00
2019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			20,700.00
科技成果吸纳方补助			20,000.00
昆山应急局二级标准化补助			20,000.00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2020 年上半年国际市场项目管理体系认证）			5,600.00
人社局企业自主培育高技能人才奖励			5,000.00
2020 年 1-9 月企业的高维持发明专利奖补			4,000.00
2020 年省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第一批）			1,000.00
合计	<u>7,485,540.67</u>	<u>6,963,202.54</u>	<u>7,153,045.38</u>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相关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证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内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出具的“深税违证（2023）980 号”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分公司属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管辖，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捷轻海安依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由税务机关征管的税种、此期间无欠税及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税务意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就补充核查期间出具的《证明》，捷轻海安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以网络核查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核查，核查范围包括对发行人、鼎镁科技捷安特厂、鼎镁深圳、捷轻海安进行了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昆山市人民政府、海安市人民政府的综合网页检索。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网络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鼎镁科技捷安特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没有处罚案件、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没有因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鼎镁科技捷安特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昆山市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在我局系统中尚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捷轻海安为我局管辖企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或其他违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被我局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3 起未决民商事诉讼，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诉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公司间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5 月、2017 年 5 月向被告投保雇主责任险，保险期间原告有 6 名员工发生工伤。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该 6 名员工先后离职，由用人单位向员工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用人单位承担的医疗费、误工费。前述费用属于原告投保范围内，因此发行人作为原告向被告提出诉请：1) 判令被告承担 6 名出险员工雇主责任险理赔费用合计 159,005.95 元；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已由昆山市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2)苏 0583 民初 9178 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 发行人诉被告昆山坤单机电有限公司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一案

2019 年期间，发行人与被告签订《年度采购合同》采购了一批紧固器拉手并投入使用。发行人一名员工从事货车驾驶员岗位，2019 年 12 月员工因使用该紧固器拉手作业时发生脱钩，从而导致跌落受伤事故。经原告委托第三方对该批紧固器拉手进行质量鉴定，发现被告提供的产品远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原告认为系因被告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该等事故，并造成了员工工伤和原告的损失，由此诉请法院：1) 判令被告承担鉴定费用 800 元；2) 承担原告所支付的员工工伤赔偿损失 203,435.54 元；3) 赔偿原告车辆停运保险损失及聘用替代司机的工资损失 91,771 元；4) 退回原告货款 490 元；5)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已由昆山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处于诉前调解阶段，目前发行人已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

(3) 原告邱会英诉发行人、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

2021 年，发行人委托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人人才”）为其部分产品作表面清理，合同履行期间新人人才员工邱会英发生手臂绞伤事故，

由此发生医疗费损失。原告认为二被告皆负有责任，由此向法院提请诉讼：（1）确认原告产生的医疗费损失共计 219,474.63 元；（2）新人人才已支付 152,071.6 元，剩余 67,403.03 元由二被告赔偿，两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于昆山市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苏 0583 民初 6324 号，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由发行人赔偿 67,403.03 元，由被告新人人才对该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请上诉。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未决劳动纠纷情况如下：

**华劳动争议一案

发行人另存在一起未决劳动争议，系其与前员工**华劳动合同纠纷案。2021 年 9 月期间，**华因违反劳动规章，发行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华认为发行人系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遂先后提起劳动仲裁和诉讼，请求发行人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作出昆劳人仲案字[2021]第 5718 号《仲裁裁决书》，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现**华就本案已诉至昆山市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583 民初 14229 号，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就该起未决诉讼情况，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披露。

3、社保稽查

2022 年 3 月，因有员工就社保基数问题投诉发行人，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前往发行人公司进行调查，并要求发行人提供员工工资相关资料及提供基数调整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社保投诉稽查事宜尚在进行中，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尚未就此作出结论性意见。

4、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

增的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相关主体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金控股、众御有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存在行政处罚事项以及尚未了结的专利权相关民事诉讼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就该等行政处罚、民事诉讼情况，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披露。

(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相关主体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涂季冰存在一起未决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刘红兴、刘晓成拟收购亨利木业坐落于昆山市南港镇阳光西路的土地和房屋，涂季冰系为亨利木业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就此亨利木业、涂季冰、刘红兴、刘晓成各方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收购协议》，合同约定该标的房产买卖之相关交易安排，并约定交易期间标的房屋使用及租赁事宜。《收购协议》签署后，各方间就合同的履行、标的房屋使用及租赁事宜发生纠纷，遂原告刘红兴、刘晓成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被告亨利木业、涂季冰（1）继续履行《收购协议》，并确认刘兴红享有亨利木业 50% 股权；（2）涂季冰将其名下享有亨利木业 50% 股权变更登记为刘红兴持有；（3）将标的房屋使用权交付二原告；（4）返还期间内厂房租金收益约 161.69 万元。

目前案件正在由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中，案号（2022）苏 0591 民初

10004号。原告诉请事项不会对涂季冰造成重大影响，本案与发行人无涉，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大金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1,741.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39%。巨大机械持有大金控股 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且无实际控制人，因此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2）涂季冰及其配偶杜绣珍（巨大机械董事长）、儿子涂子谦和涂子訢直间持有发行人 46.51%股份，杜绣珍家族合计持有巨大机械 17.28%股份，杜绣珍表弟、巨大机械执行长刘涌昌之家族合计持有巨大机械 11.75%股份；（3）发行人董事会共 8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涂季冰（发行人董事长兼研发总监）、周宗岩为众御有限提名，刘涌昌等其余 3 人为大金控股提名董事；（4）涂季冰等人参与并主导了捷轻有限的设立，涂子谦和涂子訢共同出资设立了发行人前身鼎镁有限。

请发行人：（1）详细列示杜绣珍家族、刘涌昌家族成员在发行人、巨大机械及其关联方的持股与任职情况；（2）说明公司章程中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大决议事项、决议比例的具体约定，结合报告期内杜绣珍家族成员持股比例、杜绣珍家族与刘涌昌家提名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杜绣珍家族能否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策施加重大影响；（3）说明杜绣珍家族在发行人设立、历次吸收合并、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发挥的作用；（4）结合前述事项及发行人直间股东持股比例情况等，说明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形；（5）说明无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下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运作机制及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主要为境外机构或自然人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预期未来该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结合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杜绣珍家族成员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股东等是否通过协议赋予其在重大事项上的特殊权利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

受其控制；（2）说明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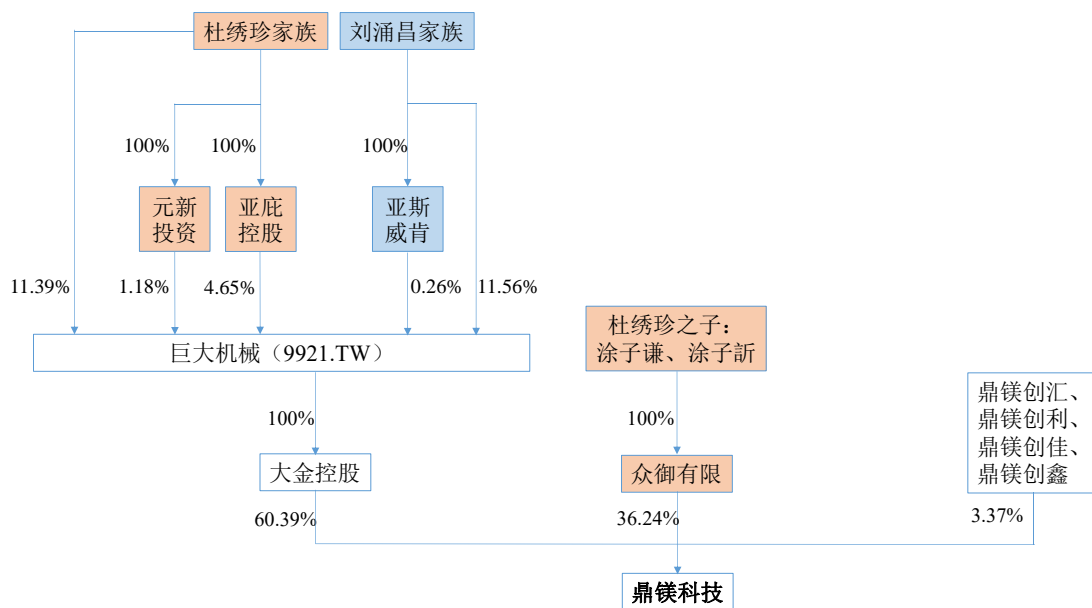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详细列示杜绣珍家族、刘涌昌家族成员在发行人、巨大机械及其关联方的持股与任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杜绣珍家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比例为 17.22%，刘涌昌家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比例为 11.82%。杜绣珍家族与刘涌昌家族及各家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在发行人、巨大机械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1）上述股权结构图中，杜绣珍家族成员直接持有巨大机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杜绣珍家族成员	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比例
杜绣珍	本人	2.14%
杜绣珍的投资专户	本人专户	1.85%
杜江祥	杜绣珍之父	0.15%

杜刘月娇	杜绣珍之母	0.13%
涂季冰	杜绣珍之配偶	0.02%
涂子谦	杜绣珍之子	0.94%
涂子訢投资专户	杜绣珍之子专户	0.75%
涂子訢	杜绣珍之子	0.94%
涂子谦及涂子訢的投资专户	杜绣珍之子专户	4.45%
合 计		11.39%

(2) 上述股权结构图中，杜绣珍家族成员直接持有元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新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杜绣珍家族成员	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元新投资股份比例
杜绣珍	本人	69.75%
杜刘月娇	杜绣珍之母	0.06%
涂子谦	杜绣珍之子	15.09%
涂子訢	杜绣珍之子	15.09%
合 计		100.00%

(3) 上述股权结构图中，杜绣珍家族成员直接持有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庇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杜绣珍家族成员	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亚庇控股股份比例
杜绣珍	本人	27.86%
杜江祥	杜绣珍之父	30.11%
杜刘月娇	杜绣珍之母	42.04%
合 计		100.00%

(4) 上述股权结构图中，刘涌昌家族成员直接持有巨大机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刘涌昌家族成员	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比例
刘涌昌	本人	4.16%

刘金标	刘涌昌之父	1.75%
刘王柳霞	刘涌昌之母	0.23%
刘冠好	刘涌昌之女	0.01%
刘韦均	刘涌昌之女	0.03%
刘韦彤	刘涌昌之女	0.02%
刘素娟	刘涌昌之妹	1.42%
刘素华	刘涌昌之妹	1.80%
杨怀卿	刘涌昌之姐夫	1.64%
杨怀卿的投资专户	刘涌昌之姐夫专户	0.26%
汪家灏	刘涌昌之妹夫	0.07%
李东白	刘涌昌之妹夫	0.05%
汪书丞	刘涌昌之外甥	0.02%
汪庭安	刘涌昌之外甥女	0.03%
李耕宇	刘涌昌之外甥	0.04%
李竟硕	刘涌昌之外甥	0.04%
侯湘婷	刘涌昌之外甥配偶	0.02%
合 计		11.56%

(5) 上述股权结构图中，刘涌昌家族成员直接持有亚斯威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斯威肯”）具体情况如下：

刘涌昌家族成员	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亚斯威肯股份比例
刘涌昌	本人	79.86%
刘冠好	刘涌昌之女	6.71%
刘韦均	刘涌昌之女	6.71%
刘韦彤	刘涌昌之女	6.71%
合计		100.00%

2、杜绣珍家族、刘涌昌家族成员在发行人、巨大机械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

(1) 杜绣珍家族成员任职

杜绣珍家族成员在发行人、巨大机械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关联方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关联关系
杜绣珍	无	巨大机械	董事长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大金控股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慧德兴业	董事	巨大机械股东
		元新投资	董事长	巨大机械股东
		亚庇控股	董事长	巨大机械股东
		Giant Co., Ltd.	董事	巨大机械控制的公司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巨大机械控制的公司
		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巨大机械控制的公司
杜刘月娇	无	慧德兴业	董事	巨大机械股东
		元新投资	监察人	巨大机械股东
涂季冰	董事长、研发总监	金富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捷轻马来西亚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Growood Investment Ltd.	董事	巨大机械控制的公司
涂子谦	无	巨大机械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元新投资	董事	巨大机械股东
涂子訢	无	众御有限	董事	发行人股东
		元新投资	董事	巨大机械股东
		亚庇控股	代表人（授权其代表该公司出席巨大机械董事会，行使董事相关权利）	巨大机械股东、法人董事

(2) 刘涌昌家族成员任职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关联方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关联关系
刘涌昌	董事	巨大机械	董事、执行长（CEO）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大金控股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关联方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关联关系
		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巨大机械控制的公司
		捷安特单车运动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巨大机械控制的公司
		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巨大机械控制的公司
		Giant Co., Ltd.	董事	巨大机械控制的公司
		亚斯威肯	董事	巨大机械股东
刘金标	无	巨大机械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慧德兴业	董事长	巨大机械股东
		微笑单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巨大机械控制的公司
杨刘丽珠	无	微笑单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公司负责人	巨大机械控制的公司
刘素娟	无	巨大机械	行销长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刘素华	无	巨大机械	协理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Giant Co., Ltd.	监察人	巨大机械控制的公司
杨怀卿	无	巨大机械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汪家灏	无	巨大机械	博物馆行政总监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3、巨大机械董事会成员结构稳定，近 10 年杜绣珍家族、刘涌昌家族成员占比均未曾超过 30%

巨大机械 1994 年于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不存在董事会被某一方控制的情形，巨大机械近五届董事会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巨大机械历届董事会时间及人员结构				
	2009-2012	2012-2015	2015-2018	2018-2021	2021-目前
董事会总人数	5	7	9	11	11
杜绣珍家族人数	1	2	2	2	3
刘涌昌家族人数	1	2	2	3	3

(二) 说明公司章程中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大决议事项、决议比例的具体约定，结合报告期内杜绣珍家族成员持股比例、杜绣珍家族与刘涌昌家族提名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杜绣珍家族能否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巨大机械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杜绣珍家族、刘涌昌家族可以通过行使董事权利、股东权利提出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案，但无法控制最终决策/决议结果。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杜绣珍家族成员持股比例、公司董事提名情况、杜/刘家族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现行公司章程约定	杜绣珍家族董事提名/持股比例	巨大机械控制情况	是否能对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p>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p> <p>（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通过众御有限享有董事提名权	通过大金控股享有董事提名权	<p>公司董事会、大金控股、众御有限有权对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提名，此外鼎镁创利还有权对独立董事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后，经股东大会表决选任。</p> <p>公司现任董事中，有5名董事系由巨大机械通过大金控股提名，有2名董事系杜绣珍家族通过众御有限提名，有1名董事系董事会提名。</p>
董事会决议事项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杜绣珍家族共提名2/8席董事，其中1名由家族成员涂季冰担	巨大机械提名5/8席董事，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同时	巨大机械可控制超过半数的董事席位，对发行人董事会之重大事项决策、高管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及控制权；

事项	现行公司章程约定	杜绣珍家族董事提名/持股比例	巨大机械控制情况	是否能对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决定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一）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按照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执行。</p> <p>（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权限</p>	任。	任职于巨大机械（刘涌昌家族成员占1席），2名为独立董事	杜绣珍家族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

事项	现行公司章程约定	杜绣珍家族董事提名/持股比例	巨大机械控制情况	是否能对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p>为：单笔借款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p> <p>（三）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四）决定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五）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p>			
董事会决议比例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杜绣珍家族控制 36.24% 表决权	巨大机械控制 60.39375% 表决权	巨大机械享有股东大会超过 1/2 表决权，所持表决权可单独审议通过普通决议事项，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事项	现行公司章程约定	杜绣珍家族董事提名/持股比例	巨大机械控制情况	是否能对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杜绣珍家族所持表决权无法单独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无法构成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决策的重大影响。
股东大会决议比例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事项	现行公司章程约定	杜绣珍家族 董事提名/持 股比例	巨大机械 控制情况	是否能对重大事项决策 产生重大影响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七）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八）重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p> <p>（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三) 说明杜绣珍家族在发行人设立、历次吸收合并、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发挥的作用

1、杜绣珍家族在发行人设立、历次吸收合并中发挥的作用

杜绣珍家族在发行人设立、历次吸收合并中发挥的作用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件	杜绣珍家族在该事件中发挥的作用
2013年	鼎镁有限设立	经杜绣珍之配偶涂季冰早期对工业铝材及花鼓市场进行了充分调研后，认为设立鼎镁有限并发展上述业务前景广阔，于2013年主导设立鼎镁有限，组建研发、生产与销售队伍，并组织与当地政府洽谈招商引资工作及土地购置安排。
2017年	鼎镁有限注入捷轻有限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p>鼎镁有限成立后，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与此同时，作为捷轻有限之工业铝材的供应商，有效缓解了捷轻有限产能压力。</p> <p>考虑鼎镁有限与捷轻有限产能有较强的互补性、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性，2017年双方股东杜绣珍家族与巨大集团推动两家企业合并，以进一步实现高效经营，增加协同效应，实现双赢。经双方谈判，确定将鼎镁有限注入捷轻科技以完成该次合并。</p> <p>该次合并已经巨大机械董事会审议，且杜绣珍家族成员董事均回避表决；</p> <p>该次合并后，虽然杜绣珍家族不再拥有鼎镁有限控制权，但其成为捷轻有限的参股股东，可通过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参与捷轻有限的决策。</p>
2020年	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	<p>综合考虑经营效率、铝材业务发展战略、各主体历史沿革简情况，巨大机械决定以鼎镁有限为主体完成A股上市，通过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方式完成重组。</p> <p>该吸收合并经巨大机械董事会审议，且杜绣珍家族成员董事成员均回避表决；</p> <p>与此同时，杜绣珍家族作为捷轻科技参股股东，通过众御有限行使股东权利支持上述决策。</p>

2、杜绣珍家族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发挥的作用

杜绣珍家族成员中，仅其配偶涂季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研发总监，除此之外，无其他家族成员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其他职务。涂季冰作为发行人董事长，

充分履行其职责，在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中是重要决策人之一，组织制定公司发展重大事项的有关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决议；涂季冰作为发行人研发总监，对鼎镁科技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研发工作有重要影响，主导参与了公司多项研发课题任务。

涂季冰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决策中发挥的作用与其岗位职责相匹配，但其不具备控制公司董事会的权力，亦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四) 结合前述事项及发行人直间接股东持股比例情况等，说明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形

1、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根据《（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1、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2、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1) 巨大机械是拥有鼎镁科技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且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

鼎镁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均为职业经理人，不存在杜绣珍家族成员、刘涌昌家族成员任职情况，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鼎镁科技董事会成员共8名，大金控股提5名董事，大金控股的唯一股东为巨大机械，因此巨大机械对公司董事会有控制权；鼎镁科技全体股东中，巨大机械通过大金控股持有公司60.39%比例股份，占股东大会表决权半数以上，巨大机械对公司股东大会有控制权。因此，巨大机械对鼎镁科技具有实际控制权并能够支配公司行为。

巨大机械作为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其公司章程，巨大机械董事会实行1人一票，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可通过决议；巨大机械股东大会实行1股1票，经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可通过决议。巨大机械董事会成员共11名，杜绣珍家族占3名、刘涌昌家族占3名，且各董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无任何一方可以控制巨大机械董事会；

在巨大机械董事会审议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时，杜绣珍家族成员董事基于利益回避不参与表决；巨大机械全体股东中，杜绣珍家族持股 17.22%，刘涌昌家族持股 11.82%，且股东间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无任何一方可以控制巨大机械股东大会。因此，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巨大机械掌握鼎镁科技控制权，但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 鼎镁科技控制权以其自身的认定为基础，并由其股东予以确认

鼎镁科技控股股东巨大机械出具了说明函，确认鼎镁科技及巨大机械均无实际控制人。上述认定符合《（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判断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形

虽然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但其不存在通过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情形。除直接控股股东大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出具相关承诺或接受相关核查以外，第二大股东众御有限亦比照相关要求出具了承诺或接受相关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法规条款	规定内容	判断与核查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之“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十二条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判断与核查，除大金控股、巨大机械以外，亦将众御有限、杜绣珍家族及刘涌昌家族控制企业情况参照实际控制人纳入判断核查范围。经核查，发行人满足该款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小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为巨大机械、第二大股东为众御有限；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发生年变化。
第十三条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关于重大违法行为判断与核查，除小金控股、巨大机械以外，亦将众御有限、杜绣珍家族及刘涌昌家族控制企

	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业情况参照实际控制人纳入判断核查范围。经核查，相关主体满足该款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之“第三章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与变动管理”之“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1.10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除大金控股、巨大机械以外，第二大股东众御有限亦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准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形。

(五) 说明无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下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运作机制及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主要为境外机构或自然人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预期未来该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

1、无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下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运作机制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以及配套核决权限制度。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发行人依据《核决权限表》执行审批制度，核决审议范围涵盖经营管理、销售、采购、生产、人事、财务、咨询等事项，核决级别依次为课级、部级、处级、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 7 级，对拟决事项由经办人拟定申报材料逐级上报，拟决事项经全部规定审级审核、决定同意后方可执行。

2、无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

前述事项中，根据鼎镁科技《公司章程》及《核决权限制度》，对于需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准备相关议案后，按议程发送至各股东提名的董事，经各方董事沟通交流后，在董事会上就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对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就相关事项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中,根据中国台湾地区规定需经巨大机械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巨大机械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将根据巨大机械董事会决议结果在发行人董事会上投票表决。

3、在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的股东主要为境外机构或自然人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发行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作为中国台湾主板上市公司,自1994年上市以来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治理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巨大机械关于鼎镁科技相关事项的决策,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实现,上述决策的有效性、发行人治理与内控的有效性不受巨大机械股东为境外机构或自然人的影响。具体而言:(1)发行人各股东能够通过各种方式参加发行人的会议,其中大金控股/巨大机械每次亦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2)境外股东大金控股、众御有限提名的董事均通过现场或视讯的方式参加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3)控股股东大金控股的主要董事亦是发行人的董事、巨大机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大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间具有良好的沟通机制;(4)发行人核心高管人员长期在国内工作,确保了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5)在控股股东有效监督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治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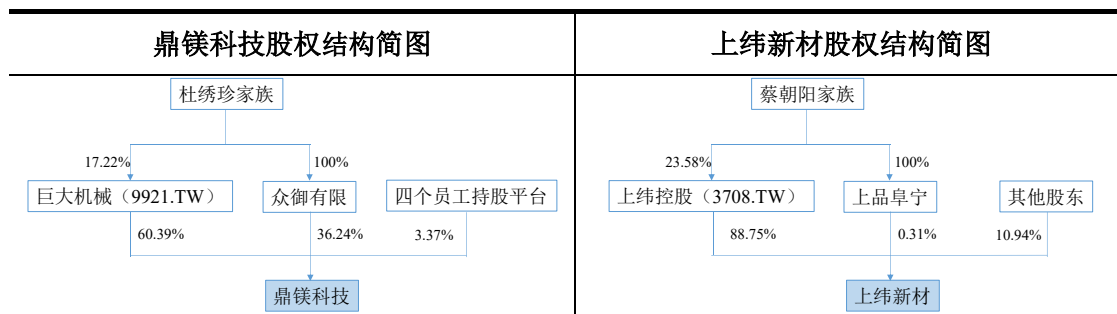
通过前述治理结构、治理制度和实际工作的安排,保证了发行人决策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不会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重要股东众御有限均签署了《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36个月的股份锁定期,预期锁定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可比案例

发行人股权结构具有如下特点:1、存在控股股东;2、无实际控制人;3、存在家族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股份。

近年 A 股上市公司中，上纬新材（688585.SH）之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相似，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1、上纬新材控股股东为上纬投控（持股 88.75%）；2、上纬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且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上纬新材无实际控制人；3、蔡朝阳家族合计持有上纬投控 23.58% 股份，为上纬投控第一大股东，同时蔡朝阳通过上品阜宁持有上纬新材 0.31% 股权，综上，蔡朝阳家族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21.24%。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相似股权结构的可比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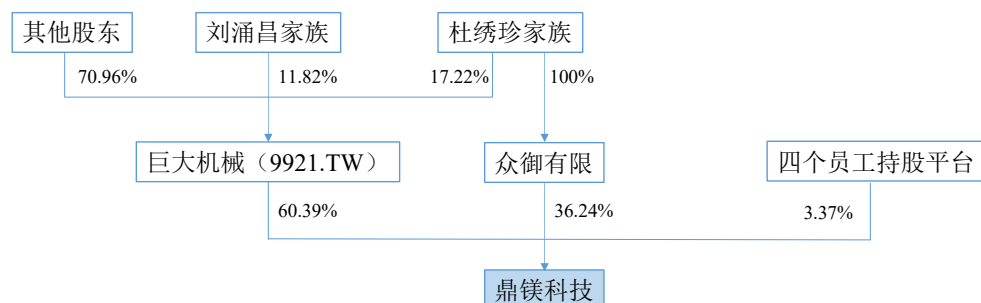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杜绣珍家族成员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股东等是否通过协议赋予其在重大事项上的特殊权利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其控制

1、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

发行人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鼎镁科技穿透股权结构图



杜绣珍家族通过巨大机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0.39%（ $17.22\% \times 60.39\%$ ），通过众御有限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6.24%

(100%*36.24%)，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分比例为 46.63%。虽然杜秀珍家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大，但主要通过第二大股东众御有限间接持股实现，不具备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杜绣珍家族成员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

杜绣珍家族成员中，仅涂季冰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研发总监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除此之外，无其他成员在鼎镁科技中担任职务。涂季冰作为鼎镁科技董事长兼研发总监，对鼎镁科技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研发工作有重要影响，主导并参与了公司多项研发课题任务，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参与审议董事会议案。上述影响与涂季冰岗位职责相匹配，但其不具备控制公司董事会的权力，亦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3、发行人、股东等未通过协议赋予杜绣珍家族成员在重大事项上的特殊权利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内部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权责进行了详细规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未赋予涂季冰董事长或杜绣珍家族其他成员特殊权利，亦未与杜绣珍家族通过签订协议方式授予其特殊权利。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大金控股，大金控股唯一股东为巨大机械，根据巨大机械公司章程、董事会结构、股东结构及巨大机械的说明，巨大机械为无实际控制人企业；在巨大机械董事会审议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时，杜绣珍家族成员董事基于利益回避不参与表决；巨大机械在公司治理与决策中，对涉及发行人相关的任何决策事项，不存在与杜绣珍家族成员之间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约定如下事项：在关于鼎镁科技相关决策事项中本公司与杜绣珍家族成员应保持一致性或不反对其意见。

综上所述，在股权结构上，巨大机械掌握公司控制权，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决策方面，涂季冰作为公司董事长发挥重要作用，但不具备控制公司董事会、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发行人及巨大机械均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通过协议等方式赋予杜绣珍家族成员在有关发行人

重大事项上的特殊权利安排。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二) 说明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1、发行人人员稳定

发行人已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相关人员持续稳定，多数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吸收合并方捷轻科技任职年限超过 10 年，具体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吸收合并方捷轻有限任职年限
周宗岩	董事、总经理	10 年
李展志	助理	17 年
王裕仁	助理	21 年
谢郑居	助理	18 年
徐林	助理	18 年
李炜炜	助理	21 年
马金萍	财务负责人	4 年
钟军凤	董事会秘书	10 年

2、发行人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经营的稳定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了一系列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现代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有效执行，保证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

3、上市后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为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或安排：

发行人已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3 年期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合约，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保障人员任职的稳定性。

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实现核心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进一步增强了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中层人员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鼎镁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后，进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解锁期。鼎镁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第三十七个月起至六十个月内，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可解锁三分之一比例；鼎镁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六十个月后，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可全部解锁”。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份，除遵循《合伙协议》约定外，亦需遵循法定减持要求并签署了股份限售及锁定事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重要股东众御有限均签署了相关承诺函，承诺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该等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稳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

上述安排有利于鼓励员工积极性，同时进一步保持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稳定。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境外律师针对境外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相关主体的注册登记证、公司章程、在业证明，取得巨大机械提供的前十大股东名单；获取杜绣珍家族成员、刘涌昌家族成员在巨大机械的持股情况；

2、查阅巨大机械报告期内公告的历次年度报告，中国台湾李志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查核报告暨意见书》《法律查核补充报告暨意见书》《法律查核补充报告暨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中国台湾地区核查法律意见书”），了解杜绣珍家族成员、刘涌昌家族成员在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处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3、查阅发行人、巨大机械公司章程，摘录章程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议事项、决议比例的约定；

4、查阅发行人及捷轻有限设立期间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杜绣珍家族在发行人设立、历次吸收合并、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发挥的作用；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签到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记录及决议，了解针对董事的提名和任命过程，了解发行人股东、董事的参会和表决情况；

6、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及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7、取得巨大机械就无实际控制人事项出具的《说明函》，查阅大金控股、众御有限以及巨大机械比照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出具的系列承诺；

8、查找市场可比案例，比较鼎镁科技无实际控制人之认定，是否与资本市场案例相符。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杜绣珍家族成员对发行人、巨大机械的持股比例较低，所占董事席位未过半数，无法对巨大机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形成控制，亦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此外除涂季冰外未有其他家族成员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2、发行人由杜绣珍之配偶涂季冰经过对市场考察研究后决定设立；2017 年，考虑鼎镁有限与捷轻有限产能有较强的互补性、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性，双方股东杜绣珍家族与巨大集团推动两家企业合并，以进一步实现高效经营，提高协同效应，实现双赢。上述合并后，在发行人历次吸收合并、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决策中，杜绣珍家族成员均通过行使其董事、股东权利支持上述决策，但不具备对公司决策结果的控制权。

3、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一直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最近 3 年内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直接股东大金控股、众御有限以及间接股东巨大机械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出具了系列承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4、巨大机械在公司治理与决策中，对涉及发行人相关的任何决策事项，不存在与杜绣珍家族成员之间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约定如下事项：在关于鼎镁科技相关决策事项中本公司与杜绣珍家族成员应保持一致性或不反对其意见。

5、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治理制度并通过实际工作的安排，保证了发行人决策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系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6、发行人控股股东大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重要股东众御有限均签署了相关承诺函，承诺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预期锁定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发行人已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建立长期劳动关系，并已将相关人员纳入其股权激励范围，鼓励员工积极性并进一步保障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同时发行人已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保持稳定的股权结构，确保公司经营稳定。

8、发行人与相似股权结构的可比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相同。

问题 2.关于独立性

问题 2.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巨大机械一直持有大金控股 100% 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2）公司与巨大集团及其上游供应商存在金额较大的往来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巨大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业务布局；（2）区分业务板块说明巨大集团对应经营主体、主要资产、主要产品及客户、行业地位等，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关系；（3）境内主体的资本运作安排，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的分拆上市进度，相应主体分拆的逻辑，未选择整体上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巨大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业务布局

1、巨大集团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业务布局

巨大集团是全球著名的自行车制造企业之一，核心业务为自行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此之外，以核心业务为中心，主营业务范围还包括：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制造与销售、体育用品之制造及销售、承办旅行服务及自行车租赁。

在核心业务——自行车研发、生产与销售领域，巨大集团正在运营的自行车生产基地主要有 7 家，分别为巨大机械总部、中国大陆 4 家子公司、欧洲 2 家子公司，另有越南子公司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巨大集团还在全球设立了 15 家自行车销售公司以服务各地市场，涉及国家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荷兰、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波兰、美国、加拿大、墨西哥。

在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领域，巨大集团体系内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该业务；在体育用品之制造及销售领域，巨大集团体系内仅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经营该业务；在承办旅行及自行车租赁领域，巨大集团有 7 家主体经营该业务，其中中国大陆 4 家、中国台湾 3 家。

2、巨大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末/度，巨大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新台币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93,534,779
净资产	35,899,885
营业收入	92,043,675
净利润	6,176,531

(二) 区分业务板块说明巨大集团对应经营主体、主要资产、主要产品及

客户、行业地位等，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关系

1、各业务板块对应经营主体、主要资产、主要产品

(1) 在核心业务——自行车研发、生产与销售板块，巨大集团在全球已经建立了7家自行车研发制造基地及15家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各类型自行车，如竞赛车、公路车、城市车、登山车、童车、女性车、折叠车、旅游车、运动车、电动自行车等。相关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新台币

序号	属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总资产	净资产
自行车研发制造基地（7家已建立、2家建设中或尚未建厂）					
1	总部/母公司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54,900,761.00	33,355,792.00
2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8,647,596.99	3,139,430.42
3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6,409,199.57	2,580,502.87
4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3,071,235.97	1,024,336.14
5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6,338,735.12	2,313,275.68
6	三级子公司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荷兰	6,608,441.12	2,172,456.80
7	三级子公司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匈牙利	5,663,728.36	409,586.04
8	一级子公司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建设中）	662,328.32	587,425.68
9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尚未建厂）	1,673,258.05	1,651,274.07
15家销售公司					
1	二级子公司	Giant Europe B.V.	荷兰	14,887,089.99	6,232,099.01
2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525,960.89	228,910.37
3	二级子公司	Giant Bicycle Inc.	美国	7,185,511.44	2,166,967.46
4	二级子公司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加拿大	1,478,902.75	485,620.60
5	二级子公司	Giant Co., Ltd.	日本	1,038,378.61	513,496.26
6	二级子公司	Giant Bicycle	澳大利亚	1,747,248.91	828,208.28

		Company Pty.Ltd.			
7	二级子公司	Giant Korea Co.,Ltd.	韩国	286,340.34	168,890.96
8	二级子公司	Giant Bicycle Mexico S.de R.L.de C.V.	墨西哥	551,170.23	195,247.94
9	三级子公司	Giant Benelux B.V.	荷兰	1,460,174.94	645,647.87
10	三级子公司	Giant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2,270,498.70	686,201.39
11	三级子公司	Giant France S.A.R.L.	法国	1,544,118.24	606,047.22
12	三级子公司	Giant U.K.Ltd.	英国	2,198,876.06	638,775.90
13	三级子公司	Giant Polska Sp.ZO.O.	波兰	484,902.43	275,334.75
14	三级子公司	Giant Italia S.R.L.	意大利	466,837.02	88,310.12
15	四级子公司	GDC Logistics Ltd.	英国	-	36.00

注：上述总资产、净资产数据系巨大集团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数据。

(2) 在新型合金材料之应用产品制造及销售板块，巨大集团体系内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该业务，主要产品为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相关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属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总资产	净资产
1	二级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175,531.40	147,464.63
2	三级子公司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27,583.84	9,571.00
3	三级子公司	金富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323.70	801.00
4	三级子公司	Giant Light Metal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107.38	-85.46

注：上述总资产、净资产数据系鼎镁科技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数据；序号 2、3、4 公司系序号 1 鼎镁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3) 在体育用品之制造及销售板块，巨大集团体系内仅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该业务，主要产品为室内健身自行车等。相关主体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新台币

属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总资产	净资产
一级子公司	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943,673.67	387,104.53

注：上述总资产、净资产数据系巨大集团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数据。

(4) 在承办旅行服务及自行车租赁业板块，巨大集团在全球建立了 7 家子公司经营相关业务，主要产品为旅游服务、骑行活动策划、自行车租赁等。相关主体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新台币

序号	属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
1	一级子公司	微笑单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469,821.73	886,888.41	自行车租赁及户外活动推广
2	一级子公司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061,525.79	583,993.76	
3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单车运动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3,259.94	3,259.94	
4	三级子公司	莆田微笑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277,668.60	229,149.59	
5	三级子公司	泉州微笑自行车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124,965.80	110,343.17	
6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11,578.42	56,590.29	承办旅行服务
7	三级子公司	江苏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10,455.15	-7,700.13	

注：上述总资产、净资产数据系巨大集团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数据。

2、巨大集团主要客户、行业地位、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关系

(1) 巨大集团主要客户

巨大集团是全球著名的自行车制造业，以自有品牌“Giant/捷安特”著称全球，自有品牌业务（OBM 业务）是巨大集团的主要业务；与此同时，巨大集团亦为其他自行车品牌商提供 OEM 业务。

在 OBM 业务下，由于相关产品直接面向终端市场，因此客户较为分散；在 OEM 业务模式下，巨大集团面对自行车品牌商客户，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客户为：Trek、Scott、Yamaha、Panasonic 等自行车品牌商。

(2) 巨大集团行业地位

作为全球著名自行车制造企业，巨大集团产品主要市场为欧洲、东亚、北美。

在中国台湾市场，巨大集团长期处于领导地位，市场占有率约 30%，连续十年被评为“中国台湾十大国际品牌”；在中国大陆市场，20 世纪 90 年代巨大集团作为第一批赴陆投资的台商，已深耕 20 余年，并且是最早进入休闲运动自行车领域的品牌，在中国自行车行业品牌排名第一；在欧洲市场，巨大集团之“捷安特/GIANT”品牌系欧盟三大自行车品牌之一；在北美洲，巨大集团亦深耕 20 余年，位列北美三大自行车品牌之一，美国市场占有率约 18%，加拿大市场占有率约 13%。

(3) 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关系

巨大集团业务板块包括：1、自行车研发生产与销售；2、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制造与销售；3、体育用品制造及销售；4、承办旅行服务及自行车租赁。其中，“自行车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巨大集团的核心业务，2022 年巨大集团自行车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1%。

关于自行车制造产业链及巨大集团参与的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材料	结构系统	操控系统	轮组系统	制动及避震系统	传动系统及其他	电控系统	整车
铝材	车架 前叉	车把手 车手竖杆 座垫 座垫杆 内外胎	车圈 花鼓 钢丝	刹车把手 夹器 刹车线 碟刹 避震器	变速器 变速把手 变速线 大齿盘 链条 飞轮 脚踏	马达 电池 显示器 控制器	自行车

注：上表各环节零部件中，仅铝材、车架、前叉、车圈、花鼓、避震前叉、避震后叉涉及巨大集团自主制造。

图：自行车部件结构图



巨大集团专注于自行车整车研发、设计与制造，致力于为不同消费群体开发各类自行车产品，在产业链中、上游涉及自主制造的环节仅为铝材、车架、前叉、车圈、花鼓、避震器，其中，铝材、车圈、花鼓由鼎镁科技研发制造，车架、前叉、避震前后叉由各自行车制造基地研发生产制造，其他系统部件均对外采购。

巨大业务板块之“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制造与销售”由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负责经营，为“自行车研发生产与制造”业务提供铝材、车圈、花鼓等材料及部件，该两业务板块属于上下游关系，与此同时，鼎镁科技亦服务于第三方客户，客户涉及汽车、摩托车、医疗器械等行业；“体育用品制造及销售”业务系“自行车研发生产与制造”业务的外延，主要围绕骑行运动和健身开发相关产品，如室内健身车等；“承办旅行及自行车租赁”业务，主要围绕自行车骑行开展相关主题的旅行活动及租赁业务，传递集团品牌理念，助力提升品牌价值。

（三）境内主体的资本运作安排，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的分拆上市进度，相应主体分拆的逻辑，未选择整体上市的原因

巨大集团境内主体涉及业务包括：自行车研发制造与销售、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制造与销售、承办旅行服务及自行车租赁。

“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制造与销售”业务的经营主体为鼎镁科技。鼎镁科技自设立以来，致力于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高品质工业铝材及工业铝部件制造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深耕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电子、医疗器械等下游行业，业务发展迅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因此，巨大集团拟分

拆鼎镁科技于 A 股上市。

除此之外，“自行车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的经营主体为捷安特中国、捷安特昆山、捷安特电动车、捷安特天津，是巨大集团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核心业务之重要组成部分，相关主体暂无 A 股上市计划；承办旅行服务及自行车租赁业务规模较小，亦暂无上市计划。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看巨大集团年度报告与审计报告、取得巨大集团提供的财务数据明细，了解并核查巨大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各业务主体的主要资产规模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巨大集团主要经营主体负责人、查看巨大集团年度报告、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的方式，了解并核查巨大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业务布局、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主要产品及客户、行业地位等情况，以及巨大集团关于境内主体的资本运作安排和相关背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关于巨大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业务布局的说明，关于各业务板块对应经营主体、主要资产、主要产品及客户、行业地位、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关系说明，关于巨大集团境内主体的资本运作安排等事项的说明，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符合实际情况。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7 年众御有限以其持有的鼎镁有限 100%股权向捷轻有限增资，主要原因为巨大机械看好鼎镁有限的发展前景，同时开始筹划分拆工业铝材业务于境内上市；（2）2020 年 6 月 15 日，鼎镁创利、鼎镁创佳、鼎镁创鑫、鼎镁创汇将其持有的部分捷轻科技股份转让给大金控股、众御有限，

发行人解释称相关转让系因部分持股员工离职或存在资金使用需求，故由大股东承接部分平台股份；（3）2020年9月，鼎镁有限就吸收合并事项向重要债权人发出债权通知，告知合并各方的债权将由发行人承继。

请发行人说明：（1）在鼎镁有限核心业务快速发展、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情况下，众御有限以鼎镁有限100%股权向捷轻有限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与2020年鼎镁有限反向吸收捷轻有限操作相反的原因；（2）逐一说明4个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到股份转让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原因、转让数量、对价、受让方等，4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时进行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时是否向全部债权人发出债权通知，如否，说明发出债权通知的人数及债权占比情况、吸收合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在鼎镁有限核心业务快速发展、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情况下，众御有限以鼎镁有限100%股权向捷轻有限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与2020年鼎镁有限反向吸收捷轻有限操作相反的原因

1、在鼎镁有限核心业务快速发展、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情况下，众御有限以鼎镁有限100%股权向捷轻有限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设立以来，鼎镁有限核心业务迎来快速发展，在业务模式、产品定位、工艺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2017年末，鼎镁有限已经稳定具备了年产花鼓逾100万个、自行车轮组逾5万个的生产能力，拥有10MN、18MN、20MN等多条成熟挤压产线，尤其在后道精加工环节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双方合并前，2016年鼎镁有限营业收入1.58亿元，捷轻有限营业收入8.96亿元。

在上述背景下，捷轻有限及巨大集团认为：（1）鼎镁有限在花鼓等深加工

产品领域的发展前景广阔；（2）鼎镁有限在挤压产能、花鼓轮组产品、精加工能力等方面能够对捷轻有限形成有利补充；（3）巨大机械开始筹划分拆工业铝材业务于境内上市，需要整合同类业务、减少关联交易。

鼎镁有限及股东认为：（1）虽然鼎镁有限业务发展较快，但其体量与捷轻有限相比仍然较小，捷轻有限股东巨大集团资金实力强大，有助于支持企业发展；（2）捷安特品牌在全球具有较高的品牌声誉度，鼎镁有限与捷轻有限合并，有助于业务协同及市场开拓；（3）双方合并后，实现产能互补，有助于鼎镁有限实现铝材深加工的发展战略。

基于上述背景和原因，经各方股东方审慎评估并协商一致后完成了本次合并。

2、2020年鼎镁有限反向吸收捷轻科技，与2017年操作相反的原因

2020年，鼎镁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捷轻有限，并确定以鼎镁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主要考虑因素如下：（1）反向吸收合并前，捷轻科技与鼎镁有限业务重合度较高，母子公司交易频繁，协同效应不足，为解决上述问题，拟采取吸收合并方式提升公司运作效率，进一步理顺组织管理体系；（2）选择鼎镁有限作为存续主体，有利于促进公司在非自行车业务领域的独立品牌发展；（3）鼎镁有限在历史沿革规范性方面优于捷轻科技，站在IPO角度更适合作为发行上市主体，具体如下：捷轻有限设立时，存在以实物出资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履行评估程序的法律瑕疵，而鼎镁有限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历次股本演变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实物出资未评估等程序性瑕疵，因此选择鼎镁有限作为存续主体更具有合理性。

（二）逐一说明4个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到股份转让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原因、转让数量、对价、受让方等，4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时进行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7年11月至12月，捷轻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就此捷轻有限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鼎镁创利、鼎镁创佳、鼎镁创鑫、鼎镁创汇分别持有捷轻有限1.25%股权，激励员工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间接持股捷轻有限。

2020年6月,因公司及各方股东考量由鼎镁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捷轻科技,吸收合并后捷轻科技注销,鼎镁有限将作为未来公司上市主体,对应员工持股平台将变更投资标的,转而成为鼎镁有限之股东。该背景下,捷轻科技、发行人充分尊重持股员工意愿,在向员工说明背景和退出方案的基础上,同意员工可在规定时间节点选择保留或退出对持股平台的投资份额,对于因本次员工减持而导致持股平台减持捷轻科技的股份,由发行人大股东大金控股、众御有限受让,受让价款用于向减持员工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和费用。本次转让价格系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851号)计算,该次评估下捷轻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7,800万元,根据当时鼎镁科技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由此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55元。

2020年6月15日,捷轻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将其持有的部分捷轻科技的股份转让给大金控股、众御有限,具体转让如下:

币种:人民币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鼎镁创利	大金控股	50.7375	3.55	180.118125
	众御有限	30.4425	3.55	108.070875
	小计	81.180	-	288.189
鼎镁创佳	大金控股	113.2875	3.55	402.170625
	众御有限	67.9725	3.55	241.302375
	小计	181.260	-	643.473
鼎镁创鑫	大金控股	123.975	3.55	440.11125
	众御有限	74.385	3.55	264.06675
	小计	198.360	-	704.178
鼎镁创汇	大金控股	78.75	3.55	279.5625
	众御有限	47.25	3.55	167.7375
	小计	126.000	-	447.300
合计		586.800	-	2,083.140

同日，大金公司、众御有限分别与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捷轻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金控股	21,741.75	60.39375%
2	众御有限	13,045.05	36.23625%
3	鼎镁创利	368.82	1.0245%
4	鼎镁创汇	324.00	0.9000%
5	鼎镁创佳	268.94	0.7465%
6	鼎镁创鑫	251.64	0.6990%
合计		36,000.00	100.0000%

本次交易背景下，部分员工考量持股时间、资金成本等个人因素，决定减持持股平台份额，交易方式包括由其他员工受让财产份额、减持、退伙，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鼎镁创利

减持员工姓名	交易方式	受让方	交易标的财产份额数（万元）	减持后所持财产份额数（万元）
王裕仁	份额转让	张德生	35.532	345.168
	份额转让	王国全	25.38	
张求福	退伙	-	50.76	0
陈玉花	退伙	-	20.304	0
梁显涛	退伙	-	15.228	0
何金凤	退伙	-	10.152	0
王行武	退伙	-	14.2128	0
王海燕	退伙	-	10.152	0
郑胜涛	退伙	-	20.304	0
王果峰	退伙	-	8.1216	0

刘坤	退伙	-	20.304	0
张青青	退伙	-	20.304	0
吴中少	退伙	-	15.228	0
朱贵鑫	退伙	-	5.076	0
孙玉丽	减持	-	12.69	10.152
姚立胜	减持	-	6.0912	10.152

注：1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0.354609929股捷轻科技股份

(2) 鼎镁创汇

减持员工姓名	交易方式	受让方	交易标的财产份额数(万元)	减持后所持财产份额数(万元)
刘毓鹏	退伙	-	25.38	0
罗至平	退伙	-	25.38	0
张金虹	退伙	-	20.304	0
周从杰	退伙	-	10.152	0
田丽娟	退伙	-	35.532	0
李展志	减持	-	218.268	218.268
胡后立	减持	-	20.304	20.304

注：1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0.354609929股捷轻科技股份

(3) 鼎镁创佳

减持员工姓名	交易方式	受让方	交易标的财产份额数(万元)	减持后所持财产份额数(万元)
游庆才	份额转让	朱嵩	44.1612	15.228
李炜炜	退伙	-	111.672	0
高爱林	退伙	-	40.608	0
张宗和	退伙	-	15.228	0
张彬	退伙	-	18.7812	0

薛小平	减持	-	55.836	50.76
鲍昌胜	减持	-	42.1308	59.3892
殷玉虎	减持	-	71.064	20.304
夏志平	减持	-	29.9484	29.4408
周霞	减持	-	30.456	20.304
闫玮	减持	-	76.14	5.076
尹步喜	减持	-	19.2888	10.152

注：1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0.354609929股捷轻科技股份

(4) 鼎镁创鑫

减持员工姓名	交易方式	受让方	交易标的财产份额数(万元)	减持后所持财产份额数(万元)
徐林	退伙	-	80.2008	0
张海燕	退伙	-	96.444	0
王虎成	退伙	-	50.76	0
薛蕾	退伙	-	15.228	0
龚华	退伙	-	20.304	0
汪威	退伙	-	5.076	0
郗广东	退伙	-	25.38	0
王仁琴	退伙	-	15.228	0
俞玉祥	减持	-	10.152	10.152
王芳	减持	-	56.3436	30.9636
张金虹	减持	-	70.0488	51.2676
钟军凤	减持	-	96.444	15.228
李威	减持	-	3.5532	15.228
徐雷	减持	-	9.1368	10.152
王鹏	减持	-	5.076	20.304

注：1 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 0.354609929 股捷轻科技股份

(三) 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时是否向全部债权人发出债权通知，如否，说明发出债权通知的人数及债权占比情况、吸收合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9 月 15 日及 9 月 16 日期间，鼎镁有限就吸收合并事项向债权人发出债权通知，告知合并各方的债权将由发行人承继；鼎镁有限、捷轻科技以快递的方式向其全部债权人发出了债权通知。

1、吸收合并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①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鼎镁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捷轻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依据前述规定，本次合并主体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包括：

I、2020年8月22日，捷轻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鼎镁有限与捷轻科技吸收合并，鼎镁有限作为存续主体，捷轻科技办理注销登记；

II、2020年8月22日，鼎镁有限作出股东决定，捷轻科技将其所持鼎镁有限股权转让予捷轻科技的全部股东，各股东按持有捷轻科技的股权比例受让鼎镁科技股权；

III、2020年9月11日，捷轻科技和鼎镁有限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

IV、2020年11月25日，捷轻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注销捷轻科技。

②合并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法》、捷轻科技《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结合前述规定，本次合并主体依法履行了如下合并程序：

I、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与母公司捷轻科技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对价支付，合并后捷轻科技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业务和责任将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II、以2020年6月30日为合并基准日，天职国际对合并基准日的合并双方各自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此次吸收合并的财务数据的依据，捷轻科技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由鼎镁有限承继。

III、2020年9月，鼎镁有限就吸收合并事项向债权人发出债权通知，告知合并各方的债权将由发行人承继。鼎镁有限、捷轻科技以快递的方式向其全部债权人发出了债权通知。

IV、2020年9月25日，鼎镁有限就吸收合并事宜在《扬子晚报》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

V、2020年10月26日，捷轻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说明，并通过逐级反馈的方式征求各员工意见。

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时已向全部债权人发出债权通知并发布了公告。本次吸收合并符合法定形式，并已依据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本次吸收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吸收合并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因本次吸收合并涉及需将原捷轻科技员工之劳动关系迁移、承继至鼎镁有限，在此背景下，有部分原捷轻科技员工作为仲裁申请人以“捷轻科技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鼎镁科技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等为由陆续向鼎镁科技提起劳动仲裁、民事诉讼，提出要求鼎镁科技向其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等请求。

关于上述纠纷，根据发行人收到的由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书》、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以及民事上诉状等相关诉讼、仲裁文书，上述案件之仲裁/诉讼请求均被驳回，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动仲裁：部分员工就其与鼎镁科技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向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被受理，已有73名申请人的仲裁申请由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予以驳回，目前未有其他未决劳动仲裁案件。其中部分申请人因不服《仲裁裁决书》向法院提请诉讼。

(2) 诉讼一审情况：部分员工就其与鼎镁科技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并由法院受理，截至目前有40名原告的相关案件已由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予以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上述事项下未有其他未决民事诉讼一审案件。

(3) 诉讼二审情况：部分员工因不服一审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由法院受理，31名原告的上诉案件已由二审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予以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上述事项下未有其他未决民事诉讼二审案件。

综上所述，吸收合并背景下就员工提出的仲裁、诉讼一审以及二审案件业已全部审理完毕，仲裁申请人/原告之诉求均被驳回。

上述劳动纠纷系因发行人与捷轻科技吸收合并过程中，部分原捷轻科技员工主张自捷轻科技注销后其劳动合同关系业已解除并处于无劳动合同状态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结合本次吸收合并员工安置情况，捷轻科技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已由鼎镁有限继续履行，该等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账户亦已迁移至鼎镁有限名下，发行人员工安置处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截至目前取得的《仲裁裁决书》《民事判决书》亦认定发行人未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驳回申请人、原告的相关请求。相关未决劳动纠纷目前正在按照法律程序妥善解决，不会对发行人的人员稳定、生产经营、财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项下，除劳动纠纷外，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众御有限以鼎镁科技 100% 股权向捷轻有限增资事项及鼎镁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捷轻科技事项，向发行人及巨大集团访谈并了解相关背景，查看该事件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2、获取并查阅捷轻科技、鼎镁科技以及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全套工商档案，核查 2020 年 6 月员工持股平台股份转让相关资料；获取并查阅本次转让相关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评估报告》、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合伙企业决议等相关资料；

3、就本次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查阅鼎镁有限、捷轻科技届时之相关内部决议文件；

4、获取并查阅捷轻科技、鼎镁科技全套工商档案，核查鼎镁有限吸收合并

捷轻科技相关工商备案登记资料；获取并查阅吸并双方内部决策文件、吸收合并协议，鼎镁有限、捷轻科技之债权人通知函名单、债权人通知、债权人公告等文件；

5、获取并查阅因吸收合并涉及的劳动纠纷相关资料，包括《仲裁裁决书》《民事判决书》《起诉状》《上诉状》等相关诉讼文书和资料；

6、获取期间内相关发行人网络核查资料，检索网站包括但不限于昆山市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信用中国、企查查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因吸收合并引起的纠纷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为推动相关资产上市、解决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管理效率，2017年鼎镁有限注入捷轻有限、2020年鼎镁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捷轻科技，后次重组系对前次重组的补充与完善，两次重组均为解决彼时公司管理与上市面临的问题而实施，具备合理性。

2、2020年6月期间4个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到股份转让，系部分持股员工基于持股标的捷轻科技即将与鼎镁有限吸收合并的背景，考量持股时间、资金成本等个人因素，决定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财产份额。本次转让价格系依据捷轻科技当时的评估价值确认，转让程序符合法律相关规定，转让原因及对价确认具有合理性。

3、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时已向全部债权人发出债权通知；吸收合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吸收合并背景下，存在部分员工与公司间劳动纠纷案件，目前案件正在依据法定程序审理中，未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此外，不存在其他因吸收合并引起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4.关于劳动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11月起，有75名原捷轻科技员工以“捷轻科技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鼎镁科技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为由陆续提起劳动仲裁，

要求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等补偿；（2）2022年3月起，有部分员工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低于工资总额问题投诉鼎镁科技，发行人为此计提预计负债 1,180.3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原捷轻科技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背景原因，相关员工的主要诉讼请求、要求赔偿金额，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情形，是否建立起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3）涉及劳动纠纷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是否为关键岗位人员，劳动争议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员工稳定性等方面可能带来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4）除已提起劳动仲裁或投诉员工，公司其他员工是否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低于工资总额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5）预计负债计提范围与员工劳动仲裁请求的匹配情况，认定劳动合同解除纠纷不构成现实义务的依据，员工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与原捷轻科技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背景原因，相关员工的主要诉讼请求、要求赔偿金额，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

1、发行人与原捷轻科技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背景原因，及相关员工主要诉讼请求

2020年12月，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被吸并方捷轻科技于2020年12月24日注销。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后捷轻科技之员工由鼎镁有限全部接收，捷轻科技之资产、债权、债务由鼎镁有限承继。2020年10月26日，捷轻科技召开第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说明本次吸收合并及员工安置相关方案，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2020年12月，捷轻科技将其届时之全部员工社保、公积金账户迁移至鼎镁有限；捷轻科技与其

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由鼎镁有限继续履行，在吸收合并的员工安置过程中，捷轻科技不存在单方面与其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

因本次吸收合并涉及需将原捷轻科技员工之劳动关系迁移、承继至鼎镁有限，在此背景下，有原捷轻科技员工作为仲裁申请人/原告以“捷轻科技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鼎镁科技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等为由陆续向鼎镁科技以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提起劳动仲裁、民事诉讼，该等劳动纠纷下仲裁申请人/原告之主要诉讼请求为：

- (1) 判令支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赔偿金；
- (2) 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二倍工资差额；
- (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等。

另有部分员工诉请主张基于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而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2、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

关于上述纠纷，根据发行人收到的由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书》、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以及民事上诉状等相关诉讼、仲裁文书，上述法律事实与法律关系项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案件皆已结案，相关情况为：

①劳动仲裁：部分员工就其与鼎镁科技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向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被受理，已有 73 名申请人的仲裁申请由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予以驳回，目前未有其他未决劳动仲裁案件。其中部分申请人因不服《仲裁裁决书》向法院提请诉讼。

②诉讼一审情况：部分员工就其与鼎镁科技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并由法院受理，截至目前有 40 名原告的相关案件已由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上述事项下未有其他未决民事诉讼一审案件。

③诉讼二审情况：部分员工因不服一审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由法院受理，截至目前有 31 名原告的上诉相关案件已由二审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上述事项下未有其他未决民事诉讼二审案件。

综上所述，本次背景下就员工提出的仲裁、诉讼一审以及二审案件业已全部审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原告/上诉人	仲裁案号	仲裁结果	一审案号	一审结果	二审案号	二审结果	最终诉请赔偿金额（元）
**虎	昆劳人仲案字[2022]第 1761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292 号	原告撤诉	-	-	137,199.00
*刚	昆劳人仲案字[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	-	-	-	223,667.00
**雷	昆劳人仲案字[2021]第 5754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522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3509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请求	78,169.16
	-	-	(2022)苏 0583 民初 14318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3516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请求	103,691.70
**辉	昆劳人仲案字[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854 号	原告撤诉	-	-	220,523.00
**华	昆劳人仲案字[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0100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2022)苏 05 民终 11866 号	上诉人撤诉	233,969.00
**选	昆劳人仲案字[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798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3508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请求	131,578.00
*雷	昆劳人仲案字[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521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35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请求	117,091.00
*勇	昆劳人仲案字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原告撤诉	-	-	161,321.00

	[2022]第 576 号		13853 号				
**子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945 号	原告撤诉	-	-	153,434.00
**柱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	-	-	-	262,927.00
**彬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947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36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194,666.00
**宝	昆劳人仲案字 [2021]第 5760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684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3510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86,082.81
	-	-	(2022)苏 0583 民初 14309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3996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104,694.75
**敏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796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31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122,562.00
*坤	昆劳人仲案字 [2021]第 5758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763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3511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88,650.53
	-	-	(2022)苏 0583 民初 14314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3998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79,848.23
*伟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212 号	原告撤诉	-	-	271,900.00
*兵	昆劳人仲案字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2023)苏 05 民终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284,899.00

	[2022]第 576 号		13866 号	请求	4337 号	请求	
*飞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008 号	原告撤诉	-	-	318,843.00
**军	昆劳人仲案字 [2021]第 5715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658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	-	81,566.68
	-	-	(2022)苏 0583 民初 10506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2)苏 05 民终 11853 号	上诉人撤诉	131,666.40
**彬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1763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969 号	原告撤诉	-	-	145,356.00
**凯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011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13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125,143.00
**兵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855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180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248,463.00
**伟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944 号	原告撤诉	-	-	196,039.00
**海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026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08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110,969.00
*威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018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14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139,956.00
**民	昆劳人仲案字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原告撤诉	-	-	171,063.00

	[2022]第 576 号		14032 号				
**安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795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29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242,822.00
**涛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857 号	原告撤诉	-	-	180,583.00
**光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691 号	原告撤诉	-	-	233,228.00
**宝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	-	-	-	149,442.00
**林	-	-	(2022)苏 0583 民初 14317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3995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139,613.40
	昆劳人仲案字 [2021]第 5757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659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24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86,394.84
**仁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 13518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41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254,151.00
*辉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948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2447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113,902.00
*强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867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42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112,529.00
**雷	昆劳人仲案字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2023)苏 05 民终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242,235.00

	[2021]第 5766 号		14225 号	请求	4993 号	请求	
**军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299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236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	-	80,671.97
	-	-	(2022)苏 0583 民初 14561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	-	59,702.73
**明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864 号	原告撤诉	-	-	156,682.00
**杰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036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12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205,620.00
**涛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1765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970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15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174,881.00
**明	昆劳人仲案字 [2021]第 5759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243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	-	90,250.46
	-	-	(2022)苏 0583 民初 14322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	-	62,857.40
**锋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868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40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190,981.00
**力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920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09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129,130.00
*跃	昆劳人仲案字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原告撤诉			304,956.00

	[2022]第 576 号		13106 号				
*峰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300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0113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2)苏 05 民终 11834 号	上诉人撤诉	101,386.94
	-	-	(2022)苏 0583 民初 14562	原告撤诉	-	-	106,791.23
*勇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216 号	原告撤诉	-	-	318,102.00
**红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851 号	原告撤诉	-	-	193,826.00
*淼	昆劳人仲案字 [2021]第 5765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222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724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201,062.00
**明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297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241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	-	82,669.10
	-	-	(2022)苏 0583 民初 14558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	-	59,488.17
**武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768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30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308,173.00
*倩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519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33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186,773.00
**涛	昆劳人仲案字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原告撤诉	-	-	189,952.00

	[2022]第 576 号		13865 号				
*洋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298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231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	-	90,164.44
	-	-	(2022)苏 0583 民初 14559	原告撤诉	-	-	81,698.83
**兵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918 号	原告撤诉	-	-	163,519.00
**雷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028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39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162,661.00
**辉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031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38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223,030.00
**革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2240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294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992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164,079.00
**贵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016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	-	226,035.00
**斌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949 号	原告撤诉	-	-	180,717.00
**彬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199 号	原告撤诉	-	-	227,308.00
*玲	昆劳人仲案字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	-	-	-	127,991.00

	[2022]第 576 号						
**彬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204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18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257,265.00
**伟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342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0117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2)苏 05 民终 11862 号	上诉人撤诉	71,755.1
	-	-	(2022)苏 0583 民初 14319 号	原告撤诉	-	-	104,694.75
**州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848 号	原告撤诉	-	-	218,115.00
**兵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950 号	原告撤诉	-	-	249,309.00
**杰	昆劳人仲案字 [2021]第 5753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589 号	原告撤诉	-	-	82,790.53
	-	-	(2022)苏 0583 民初 14311 号	原告撤诉	-	-	108,088.02
**阳	昆劳人仲案字 [2021]第 575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761 号	原告撤诉	-	-	93,719.79
	-	-	(2022)苏 0583 民初 14325 号	原告撤诉	-	-	153,230.66
*磊	昆劳人仲案字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原告撤诉	-	-	76,962.58

	[2021]第 5755 号		14242 号				
	-	-	(2022)苏 0583 民初 14327 号	原告撤诉	-	-	16,226.6
**红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002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3506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211,052.00
**勇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520 号	原告撤诉	-	-	177,395.00
**超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994 号	原告撤诉	-	-	247,438.00
**伟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856 号	原告撤诉	-	-	313,577.00
*峰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023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 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10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 请求	189,008.00
**风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916 号	原告撤诉	-	-	225,972.00
**波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914 号	原告撤诉	-	-	161,061.00

注：本情况表中所涉劳动纠纷之仲裁机构为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一审法院为昆山市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 报告期内,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情形, 是否建立起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

1、其他未决劳动纠纷

除前述未决劳动纠纷以外, 公司另存在未决劳动诉讼, 具体如下:

(1) **华案

华于 2007 年 11 月入职捷轻有限, 2020 年 11 月鼎镁有限与捷轻科技吸收合并后, **华之劳动合同关系转入发行人。2021 年 9 月期间华先后发生夜班脱岗、夜班睡觉等违纪行为, 发行人给予其大过处理, 又因记大过累计达到三次, 故发行人依据《员工手册》规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因**华认为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律相关规定, 因此先后向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仲裁和诉讼, 请求发行人赔偿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209,183.8 元。

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本案已审理完毕, 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作出昆劳人仲案字[2021]第 5718 号《仲裁裁决书》, 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现**华就本案已诉至昆山市人民法院, 并由法院受理, 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案号为 (2022) 苏 0583 民初 14229 号。

本案标的金额较小,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已决的劳动争议案件

涉诉员工姓名	终审案号	背景及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审理及判决情况	结案时间
*军	(2020)苏05民终5070号	*军曾系捷轻科技员工, 工作期间因违反劳动纪律, 公司以旷工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员工认为公司系违法解除, 因此提起仲裁、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为捷轻科技系合法解除劳动合同, 驳回员工相关诉讼请求。员工因不服一审判决, 进行上诉。后双方就争议解决达成调解。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捷轻科技支付补偿金 100000 元, 双方再无其他纠纷。	2020.07

		主要诉请：捷轻科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88070.4 元等；支付十级工伤待遇赔偿 75000 元（该部分已在劳动仲裁阶段作出处理）。		
**瑞	(2019)苏0583 名初18469 号	**瑞曾系捷轻科技员工，工作期间曾因违反劳动纪律被公司作记过处理。公司认定员工累计达 3 次大过后，与其解除了劳动关系。员工不服该解除决定，认为公司系违法解除，因此提起劳动仲裁。后捷轻科技因不服仲裁裁决诉请至昆山市人民法院。 主要申请：要求捷轻科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99000 元。	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捷轻科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99000 元。	2020.02
**银	(2021)苏0113 名初2302 号	**银曾系发行人员工，原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因岗位地点等事宜未达成一致，故原告实际未继续于发行人处工作。双方就 2020 年 12 月工资、年度奖金发放、及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存在争议，由此原告对发行人提起仲裁、诉讼。 主要诉请：判令发行人支付原告拖欠的工资 6600 元，年终奖 5400 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27104.85 元，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72279.54 元等。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发行人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 27104.85 元、年终奖 5326.2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21.06
娣	昆劳人仲案字[2023]第 453 号	**娣系新人人才员工，期间根据新人人才指派为发行人从事相关工作。娣因依据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律规定，主张与新人人才解除劳动合同，并提起劳动仲裁。 主要诉请：要求新人人才、发行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及相关薪资待遇补偿合计 66868 元。	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判令新人人才支付解除合同经济补偿金 11922.34 元，发行人承担新人人才不能支付的连带责任。	2023.03

上述劳动争议案件皆已依法结案，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社保、公积金投诉事项

自 2022 年 3 月起，有部分员工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低于工资总额问题投诉鼎镁科技。2022 年 3 月 25 日，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前往公司进行调查，公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调查要求，加强调解小组与投诉员工的沟通，尊重个体诉求并通过补缴等方式维护员工权益。

截至目前，社保投诉方面，有 21 名员工的社保投诉正在由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调查处理过程中，未作出结论性意见；公积金投诉方面，公司已通过足额缴纳员工公积金的方式完成了整改，并全面落实了全部投诉员工的公积金补缴工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积金投诉事项。

4、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主要制度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人事管理程序	人员选聘、录用规则及程序，包括内部招聘、外部招聘机制的建立。人员报到、试用、任用（转正）、岗位调动、退休、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等事项的程序和规则。工伤处理流程和规定。作息与考勤规定。员工于公司、厂区的准则要求及奖惩规定。员工岗前训练、岗位训练、在职训练、学历提升补贴等教育训练体系规定。员工福利规定等。
员工手册	对员工任免与异动、考勤、纪律、给假、安全、考评、培训、奖惩、工资、福利等事项的具体规则。
员工福利发放管理办法	员工结婚、生育、奠仪等礼节及重大节日的福利发放规定。公司员工旅游福利、工会福利、体检福利等发放规定。

根据上述主要管理制度，发行人还制定了《给假管理办法》《出差及交通购票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和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相关制度能够得以有效施行。

（三）涉及劳动纠纷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是否为关键岗位人员，劳动争议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员工稳定性等方面可能带来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承前所述，报告期内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涉及已决、未决劳动纠纷的人员共计 9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5.58%；上述公司员工均为基层非关键岗位人员，未对发行人的人员稳定、生产经营、财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中，未决劳

动纠纷主要为 21 名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及 1 名员工其他未决劳动纠纷，目前正在按照法律程序妥善解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员工稳定性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除已提起劳动仲裁或投诉员工，公司其他员工是否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低于工资总额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1、发行人其他员工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低于工资总额的情形，但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6 月以前，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均低于员工实发工资，但均等于或高于当地最低标准。

2022 年 7 月，发行人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基础上，制定了三年内分阶段达到为员工按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的计划，并于 2022 年 7 月及 2023 年 1 月两次提高了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目前公司全体员工社保缴费基数均高于昆山市最低社保缴费基数；2022 年 7 月起，发行人对全体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纳标准均调整为员工实发工资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数低于员工实发工资总额，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但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被要求集中清缴的风险较低。

(1) 政策背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载明将会“提出适当降低单位社保缴费比例、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缴费负担的具体政策措施”，同时“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018 年 1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 号），载明“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同时“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2) 发行人不存在社保、公积金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属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缴纳罚款的通知。

(3) 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

就社会保险事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大金控股及众御有限已出具承诺：“如因政策调整，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因此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以现金承担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由此保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 测算若以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若按照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纳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经测算，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差额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保差额	公积金差额	差额合计	营业利润	差额占营业利润比重
2022 年	1,751.54	385.45	2,136.99	23,463.82	9.11%
2021 年	1,807.66	628.68	2,436.34	24,298.09	10.03%
2020 年	1,258.26	662.07	1,920.33	14,680.05	13.08%

报告期内，若发行人按照实际工资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对应各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差额对营业利润影响分别为 13.08%、10.03% 和 9.11%，影响较小。

(5) 可比案例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近年 A 股上市公司中，存在相关公司未按员工实发工

资标准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部分案例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公司	社保、公积金缴纳覆盖率 (IPO 报告期末)	测算补缴查额对营业利润影响(IPO 报告期均值)
侨银股份(002973)	75%以上	14.28%
宝明科技(002992)	96%以上	10.58%
壹石通(688733)	93%以上	12.21%
鼎镁科技	96%以上	10.74%

注：上述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按实发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形；可比公司信息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披露材料。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完全按照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要求补缴以及未按时补缴时被加收滞纳金及罚款的风险，但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收到属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通知；（2）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果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进行补缴或对发行人处罚，承诺人将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以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被当地主管部门自行组织要求集中清缴的可能性亦较低；（4）近年 A 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中，存在相关公司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发行人情况相似；（5）社保方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三年内分阶段达到为员工按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的计划，并于 2022 年 7 月及 2023 年 1 月两次提高了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目前公司全体员工社保缴费基数均高于昆山市最低社保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方面，自 2022 年 7 月起发行人已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公积金。因此，前述未完全按照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制定和实施的相关政策

为更好落实法规政策、提高员工福利，发行人计划分步提高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数并制定了相关政策。考虑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与实际享受的薪资待遇密切相关，在发行人在征集员工意见、召开会议的基础上制定如下方案：

(1) 2022 年 7 月起，提高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基数

① 社会保险基数：

职称/职位	调整后基数（元）
作业员/协办员	5600
线级、班级、组级、主机手、助理技术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初级工程师/工程师 B/工程师 A 办事员/助理管理师/助理专员/初级管理师/初级专员管理师 B/专员 B/管理师 A/专员 A	6500
课级、高级 A/B（管理师、工程师、专员）	9000
理级、资深高级 A/B（管理师、工程师、专员）	12000
协理级、副总、总管理师、总工程师	15000

注：2022 年昆山市最低社保缴费基数为 4250 元。

② 公积金基数：

员工类型	缴费率	基数
正式工	公司与员工各缴 5%	上年度个人平均薪水

注：上述调整后，发行人对全体员工已按上年度个人平均薪酬缴纳公积金。

同时方案说明，若各名员工对缴纳基数有进一步需求，可向公司提出，并予协商处理。

(2) 2023 年 1 月起，提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职称/职位	原基数（元）	2023 年基数（元）
作业员/协办员	5600	5844
线级、班级、组级、主机手、助理技术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初级工程师/工程师 B/工程师 A 办事员/助理管理师/助理专员/初级管理师/初级专员	6500	6744

管理师 B/专员 B/管理师 A/专员 A		
课级、高级 A/B (管理师、工程师、专员)	9000	9244
理级、资深高级 A/B (管理师、工程师、专员)	12000	12244
协理级、副总、总管理师、总工程师	15000	15244

注：2023 年昆山市最低社保缴费基数为 4494 元。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员工间劳动仲裁、劳动诉讼相关材料，包括劳动仲裁申请文件、《仲裁裁决书》《起诉状》《上诉状》《民事判决书》以及法院传票等相关文书；

2、查阅发行人的《人事管理程序》《员工手册》《员工福利发放管理办法》等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名册、社保缴纳结算单、缴费证明；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员工人数统计等资料；

5、获取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6、获取并查阅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如按实发工资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行测算，并判断该金额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获取并查阅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与比率调整实施《公告》，2023 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公告》及相关会议资料；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相关主体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劳动诉讼、仲裁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年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因吸收合并涉及需将原捷轻科技员工之劳动关系迁移、承继至鼎镁有限,在此背景下,有原捷轻科技员工作为仲裁申请人/原告以“捷轻科技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鼎镁科技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等为由陆续向鼎镁科技以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提起劳动仲裁、民事诉讼,截至目前相关案件皆已结案。根据截至目前取得的《仲裁裁决书》《民事判决书》,劳动仲裁机构、法院均裁决驳回了员工的诉请、请求,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发行人尚存1起其他未决劳动纠纷案件,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此外报告期内还有4起劳动争议,目前已结案处理完毕,未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该等制度能得以有效实施。

3、目前未决诉讼所涉及劳动纠纷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且非关键岗位人员,该等劳动争议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员工稳定性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相关争议交裁判机关依法裁决,并将严格按裁判文书执行。

4、除已提起劳动仲裁或投诉员工,公司其他员工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低于工资总额的情形,但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测算,如果报告期内按照实发工资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分步提高员工之社保缴纳基数,并已按实发工资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完全按照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要求补缴以及未按时补缴时被加收滞纳金及

罚款的风险，但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收到属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通知；（2）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果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进行补缴或对发行人处罚，承诺人将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以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被当地主管部门自行组织要求集中清缴的可能性亦较低；（4）近年 A 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中，存在相关公司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发行人情况相似；（5）社保方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三年内分阶段达到为员工按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的计划，并于 2022 年 7 月及 2023 年 1 月两次提高了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目前公司全体员工社保缴费基数均高于昆山市最低社保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方面，自 2022 年 7 月起发行人已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公积金。因此，前述未完全按照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关于劳动仲裁事项，由于已裁决和判决的案件结果均为“不予支持申请人仲裁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较低，因此该项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

问题 5.关于业务与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在自行车、摩托车细分应用领域，公司是业内龙头公司的代表，建立了突出的竞争优势，优势产品如无缝管、自行车圈、摩托车圈等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发行人披露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亚太科技、鑫铂股份与和胜股份在工业铝材产品部分经营情况、市场地位与技术实力的对比情况；（3）发行人拥有 65 项境内专利，其中 10 项由发行人与东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济南大学合作研发取得，2008 年以来涂季冰为发行人 50 项专利的发明人。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在自行车和摩托车零部件领域的可比公司情况，发

行人与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各类型产品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在相关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突出的竞争优势”、“行业领先地位”等表述的依据；（2）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的合作研发背景、研发模式、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成果是否存在依赖，对相关研发成果的使用是否存在限制，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结合涂季冰背景信息、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涂季冰在相关专利研发中的具体贡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问题（2）、（3）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的合作研发背景、研发模式、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成果是否存在依赖，对相关研发成果的使用是否存在限制，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其他主体的共有专利及对应合作方、合作项目、转化产品等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发明人	其他共有主体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期	对应合作项目	转化产品
1	201710090471.X	发明专利	乐启炽、唐岩、崔建忠、涂季冰	东北大学	一种高强超轻两相结构镁锂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17-02-20	高性能镁锂合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2	201710090472.4	发明专利	乐启炽、唐岩、崔建忠、涂季冰	东北大学	一种高强超轻β单相镁锂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17-02-20		无
3	201721911495.9	实用新型	乐启炽、唐岩、崔建忠、涂季冰	东北大学	一种镁锂合金复合材料铸造设备	2017-12-30		无
4	201821566630.5	实用新型	乐启炽、廖启宇、涂季冰、赵大	东北大学	一种镁锂合金铸锭制备装置	2018-9-26		无

			志、唐岩、 崔建忠					
5	2018107 053065	发明专利	孙江伟、张 亮、吴国 华、涂季冰	上海交 通大学	一种高 Mg 含量 中强高延变形铝 锂合金及其热处 理方法	2018-07-02	高性能 铝锂合 金材料 及其成 型技术 开发项 目	无
6	2018104 44457.X	发明专利	孙江伟、张 亮、吴国 华、涂季 冰、刘文才	上海交 通大学	一种高 Zn 含量 的高强韧性挤压 变形铝合金及其 制备方法	2018-5-10		无
7	2018107 97990.4	发明专利	荣冕、张 亮、吴国 华、涂季 冰、刘文才	上海交 通大学	高锂含量铸造铝 锂合金的精炼方 法	2018-7-19		无
8	2019103 79896.1	发明专利	肖志鹏、张 亮、吴国 华、李炜 炜、刘文 才、涂季冰	上海交 通大学	一种高硅铝合金 用变质剂及其使 用方法	2019-5-8	高硅铝 合金半 固态挤 压铸造 成型技 术开发 项目	无
9	2020112 818596	发明专利	冷金凤、涂 季冰	济南大 学	轮毂用高强高韧 A356.2 铝基复 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20-11-17	石墨烯 /A356 复 合材料 应用技 术开发 项目	无
10	2020113 098234	发明专利	冷金凤、涂 季冰	济南大 学	一种硅相球化细 化的亚共晶铝硅 合金轮毂生产工 艺	2020-11-20		无

发行人作为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制造商，始终专注于各类轻量化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目前已研发或改良了近百种牌号的铝合金材料。公司除自主研发外，还积极与多所高校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借助高校在特定专业领域的研发优势，开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前沿技术，加强公司在材料开发、工艺开发等方面的技术实力。上表中 10 个合作研发专利以及对应合作项目均为新型材料及加工工艺开发方向。

1、合作研发背景、研发模式、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等情况

上述发行人共有专利均为发行人与各高校的历次合作研发过程中形成，各研发项目研发背景、研发模式、权利义务、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等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性能镁锂合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甲方：鼎镁科技

乙方（合作机构）：东北大学

合作背景：镁合金有着轻量化、比强和比刚度高、可塑性强等材料性能；但其工业化水平的发展应用，必须解决包括强度低、室温时效、耐腐蚀性能差、以及熔铸困难等问题。本项目以发展镁锂合金产业化的目标，主要着眼于解决超轻Mg-Li合金的高强化、室温时效、以及只能真空熔铸等问题，通过新型合金开发结合塑性变形与热处理工艺优化，开发出高强超轻镁锂合金材料，在保持镁锂合金低密度的前提下大幅度提高合金的强度，以满足镁锂合金在承力或次承力构件的应用需求，最终符合产业化要求。

研发模式：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超高性能镁锂合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权利义务相关约定：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及必要协助；乙方根据指定技术目标、技术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项目采取双方确认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试生产合格且完成对甲方相关人员培训，视为已经通过验收。约定付款条件达成后，甲方按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费用承担相关约定：甲方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设备费等，分期支付。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的相关约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力。

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力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①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本项目开发的技术和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原有技术，甲方可以使用。

②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双方联合开发的技术转让需双方协商确定。

③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双方联合开发的技术属于双方共有。

甲、乙双方各自有权利用本项目之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研究开发一方各自享有。

(2) 高性能铝锂合金材料及其成型技术开发项目

甲方：鼎镁科技

乙方（合作机构）：上海交通大学

合作背景：本项目针对我国铝锂合金材料开发落后、制备和成形技术水平不足等问题，进行新型高性能铝锂合金材料研制，开展铝锂合金熔体处理和挤压成形技术攻关，目标为：研制出新型高性能铝锂合金材料，掌握铝锂合金熔体保护和纯净化技术，开发出铝锂合金挤压成形和热处理工艺关键技术，实现新型铝锂合金挤压型材的工业化生产和应用。

研发模式：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高性能铝锂合金材料及其成型技术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权利义务相关约定：乙方根据指定技术目标、技术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甲方负责组织，以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达到合同标的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交付研发成果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及相关技术服务。甲方按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费用承担相关约定：甲方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等，分期支付。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的相关约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所属。

甲、乙双方各自有权利用本项目之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

(3) 高硅铝合金半固态挤压铸造成型技术开发项目

甲方：鼎镁科技

乙方（合作机构）：上海交通大学

合作背景：本项目针对高硅铝合金组织中硅相粗大、严重影响其力学性能和工业应用的难题，进行高硅铝合金半固态挤压铸造成型技术研究，目标为：以 A390 高硅铝合金为对象，掌握 A390 合金熔炼变质技术，开发出 A390 合金半固态浆料制备、流变挤压铸造和铸件热处理关键工艺技术，实现 A390 高硅铝合金材料的工业化生产和应用。

研发模式：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高硅铝合金半固态挤压铸造成型技术，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权利义务相关约定：乙方根据指定技术目标、技术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甲方负责组织，以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达到合同标的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交付研发成果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及相关技术服务。甲方按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费用承担相关约定：甲方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等，分期支付。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的相关约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所属。

甲、乙双方各自有权利用本项目之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

(4) 石墨烯/A356 复合材料应用技术开发项目

甲方：鼎镁科技

乙方（合作机构）：济南大学

合作背景：本项目针对汽车轮毂用铸铝 A356.2 进行开发，兼顾强度和塑性提升，实现轮毂自重的最小化，替代传统轮毂用 A356.2 铸铝材料，实现汽车节能、减排、高机动性。项目目标：石墨烯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的成分设计；铝合金中石墨烯添加技术；石墨烯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的铸造和熔体净化技术；石墨烯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热处理工艺优化；复合材料检测技术。

研发模式：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石墨烯/A356 复合材料应用技术，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权利义务相关约定：乙方根据指定技术目标、技术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由甲方精检室测试、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如双方出现争议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核验。达到各期付款条件后，甲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费用承担相关约定：甲方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分期支付。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的相关约定：本合同及各子项目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所属，乙方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双方确定，甲乙双方有权利用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力归属，由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因项目产业化产生的利润甲方独享，另甲方申报各类奖项及获得的奖金归甲方独享，乙方申报各类奖项及获得的奖金归乙方独享。

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成果是否存在依赖，对相关研发成果的使用是否存在限制，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由于上述共有专利技术合作研发成果均为较前沿的新型材料、工艺开发技术方面，暂时无法直接转化应用至企业大规模生产中；因上述专利技术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故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成果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与合作方已经在合同中对相关研发成果的归属与分配进行了明确、合理的规定，相关研发成果的使用不存在限制；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共有专利技术尚未转化应用至任何公司产品或订单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合作研发事项的合作目标明确，研发模式合理，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力归属的约定清晰、完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之情形。

(二) 结合涂季冰背景信息、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涂季冰在相关专利研发中的具体贡献

1、涂季冰先生的背景信息

涂季冰毕业于中国台湾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11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泉新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捷轻有限（捷轻科技），历任总经理、董事长，于2018年8月起兼任研发总监；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鼎镁有限（鼎镁科技），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于2020年12月起兼任研发总监。涂季冰先生深耕工业铝材行业30多年，一直致力于铝合金材料、工业铝材制备工艺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应用工作，积淀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储备，在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制备领域有着颇为深刻的造诣。涂季冰作为昆山市工业铝材行业的领军人物，2014被评为“海鸥计划”人才，于2021年被评为“昆山市双创人才”。

2、涂季冰先生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涂季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一贯重视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的管理、研发制度的系统性建设以及核心研发团队的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及工艺技术开拓有着指引和拨正的重要作用；作为公司的研发总负责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以其前瞻性视野为公司制定了技术研究的战略发展方向，坚持以新材料研发、工艺技术创新为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动力。

作为公司董事长及研发总监，涂季冰先生对工作制定详实、明确的计划，该计划就涂季冰先生日常投入管理与研发工作的时长及具体内容进行了明确划分，清晰、合理的工作计划确保了涂季冰先生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公司技术研发领域。

3、涂季冰在相关专利研发中的具体贡献

以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为基础，以详实的工作计划为保障，涂季冰领导公司技术团队创新研发或改良了近百种牌号的铝合金材料，主导了多项关于材料、工艺、产品及设备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的拓展，共取得专利证书70项，其作为发明人取得的发明专利20余项。

为引入先进技术，涂季冰先生亦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技术合作，多次带队考察国内外一流材料研发机构，与上海交大、西南交大、中南大学、东北大学、济南

大学、乌克兰国家科学院等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促成了“先进铝合金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联合实验室”等国际合作的落成。

涂季冰在相关专利研发中的具体贡献如下：

1、作为专利研发课题的倡议者，以其对市场情况的深刻理解，敏锐判断行业技术发展走向，明确提出研究方向，并组织研发力量就研发课题的可实现性、经济性、实用性等进行研讨，决定研究课题的开设并明确项目进度安排；

2、作为专利研发课题的总负责人，持续关注项目进度，作为牵头人定期与研发团队就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谈论沟通，并给予反馈，提出专业的修正建议；定期阶段性总结，引导团队对研究中能够形成专利技术的环节进行归纳、提炼，明确指出关于拟申请专利的总体构想和细节建议。

例如，在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用于防撞部位的挤压 6 系材料制备技术”的发明专利“①汽车车体用含高锰铬 6XXX 系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435156.5②一种耐冲击高吸能性高锰 6XXX 系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435142.3”的研发过程中，因该合金强度太高，比较容易脆断，导致压溃性能无法满足客户要求，吸能效果一直不理想，涂季冰在听取进展内容汇报后，准确判断症结点并提出具体解决思路，通过调整合金微量元素成分以及热处理工艺，提高了合金的延伸率和折弯角，顺利解决了该合金压溃性能偏低的难题。该等专利技术的成果研发，使公司 6 系材料成功通过大众-奥迪 TL116 标准中汽车防撞用型材材料中 C24 等级的认证要求，具有极高的抗碰撞脆裂、抗高温强度衰竭及抗应力腐蚀龟裂等特性，有效提升了公司汽车用铝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关于合作研发项目，涂季冰作为与合作方对接的主要领导，常主动带队走访合作方，与合作方共同探讨研发课题的关键内容，并就合作过程的权利、义务、后续研究成果归属等内容进行谈判；参与阶段性的研究成果检测，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就研究成果（专利等）产业化提出补充需求和建议。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合作单位的合作研发合同、课题研究报告等文件，并就合作研发背景、研发模式、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及对相关研发成果的使用是否存在限制等内容进行研判；

2、对比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判断其相关性，是否存在互相依赖关系；

3、就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向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负责人问询并公开信息检索；

4、查阅涂季冰个人简介、公司任职安排、日常工时分配表、研发相关事务底稿（如研发会议纪要、带队科研考察资料、研发合作交流材料、研发项目相关资料、专利相关资料、技术荣誉资料、行业专访资料等），充分了解涂季冰在公司科研、相关专利研发中的具体贡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合作单位关于合作内容的约定清晰、明确，相关研发成果的使用不存在限制。

2、该等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成果亦不存在依赖。

3、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涂季冰先生深耕工业铝材行业 30 多年，作为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奠基人及公司的研发总负责人，对公司研发事业的推动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在相关专利研发中有重要贡献。

问题 7.关于其他

问题 7.4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申请在 A 股上市是否符合台交所市场关于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中国台湾地区并未就当地上市公司分拆下属公司上市设置监管审批程序，上市公司仅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以下简称“营业细则”）第四十八条之三的有关规定，台湾地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在大陆证券市场申请挂牌上市的，应先设置特别委员会（或符合条件的审计委员会）审议大陆上市的重要事项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讨论后，提请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根据中国台湾李志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查核报告暨意见书》，关于巨大机械分拆鼎镁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申请上市，“台湾证券交易所”要求巨大机械应为此践行如下事宜：

1、应由审计委员会就营业细则第48条之3列举事项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讨论后，提请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2、该次股东会召集事由中应列举并说明该项所列相关事项，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

3、巨大机械或其子公司须向市场主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承诺者，应先由审计委员会就上公开承诺事项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财务、业务或股东权益之影响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决议。前项承诺事项及董事会决议内容，应于最近一次之股东会完整报告；

4、若巨大机械因鼎镁科技于所在地证券市场申请挂牌，降低对鼎镁科技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三年内累积达百分之十以上或丧失控制力者，应事先委请独立专家就历次价格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之影响出具意见书。巨大机械应将前项意见书、降低对重要子公司持股比例之方式、股权受让对

象或所洽之特定对象及是否影响巨大机械于台湾证券交易所继续上市等项目，提请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讨论；

5、针对依营业细则第48条之3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者，各有关事项之决议内容：降低对海外挂牌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三年内累积达百分之十以上者、或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挂牌交易如有送件申请挂牌交易、知悉审查结果、承诺事项后续于所在地证券市场公告之内容等，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公告并向主管机关申报。

根据上述要求，巨大机械已经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于2021年7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鼎镁科技赴中国大陆A股上市相关决议并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告，巨大机械现阶段关于分拆鼎镁科技A股上市相关程序已经履行完毕，符合中国台湾地区监管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巨大机械关于鼎镁科技A股上市的法定流程和决策情况，查看相关决策结果文件；

2、查看巨大机械公司关于分拆鼎镁科技A股上市的公开披露信息；

3、查看中国台湾地区关于台湾交易所上市公司分拆下属公司A股上市的相关规定，查看中国台湾李志珊律师事务所就巨大机械分拆鼎镁科技A股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查核报告暨意见书》。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关于鼎镁科技申请A股上市，巨大机械无需就该事宜向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国台湾监管机构提交审核，但需按要求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并进行公告。巨大机械已经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于2021年7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鼎镁科技A股上市相关决

议并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告，巨大机械关于分拆鼎镁科技 A 股上市相关程序已经履行完毕，符合中国台湾地区监管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周浩

经办律师: 

李冰

经办律师: 
李亚男

2023年5月18日